

太陽娛樂集團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8082
股份代號

2020 年報
太陽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主席報告 |
| 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6 | 企業管治報告 |
| 1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48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 50 | 董事會報告 |
| 5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62 | 綜合損益表 |
| 6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6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67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 69 | 財務報表附註 |
| 160 | 五年財務概要 |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 (主席)
鍾楚霖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公司秘書

葉奇志先生

監察主任

唐才智先生

管理委員會

唐才智先生 (主席)
鍾楚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 (主席)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丁傑麟先生 (主席)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 (主席)
陳偉民先生
丁傑麟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丁傑麟先生 (主席)
鍾楚霖先生
葉奇志先生

法定代表

唐才智先生
葉奇志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聯繫資料

電話：+852 2977 8082
傳真：+852 3150 8092
電郵：ir@8082.com.hk
網站：www.8082.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零年對本集團而言又是艱難的一年。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約76.95%至2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25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疫情,導致絕大部分娛樂項目取消或延期。

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30,6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年內虧損約51,55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0,5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12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約61,3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0,08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50港元(二零一九年:0.073港元)。

前景

二零二零年是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在內的全世界大部分業務板塊充滿挑戰的一年。COVID-19的爆發及廣泛傳播對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娛樂業務產生影響,導致休閒娛樂場所或設施關閉。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未解除前,我們的娛樂業務將仍然承受龐大壓力。然而,最近推出的各種COVID-19疫苗可能會為社會提供保護,並應會帶來正面的效果。儘管如此,二零二零年全球疫情預計在疫苗量產後會逐步緩解。

本集團持續努力識別未來戰略聯盟及合作機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通過成立合資公司及收購用於舞台製作業務及為現場表演活動提供相輔工程服務的若干音響、燈光和舞台設備,拓展其於澳門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領域的服務組合。

本集團計劃開發一個名為「Bookyay」的綜合娛樂平台,其將線上流媒體內容、票務系統、消費產品及會員系統合併整合為一個一體化生活平台。同時,本集團與行業參與者、娛樂平台及採購網絡合作,以向客戶提供線上及線下娛樂體驗,包括現場演出、演唱會及活動/展覽預訂、電影及戲劇流、現場直播、購物中心及特許經營活動,旨在為會員打造一個一站式服務平台,使彼等享受便捷的娛樂、消費及資訊平台。

近日,本集團開辦了一個新的不可替代代幣(NFT)製作工作室。NFT是指存儲在區塊鏈中獨特、不可轉讓的數字資產,是使用區塊鏈技術的適當方法。擁有NFT即相當於擁有一件獨一無二的藝術品或具有收藏價值的古董。根據Statista於二零二一年的資料,NFT的市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呈近十倍快速增長。NFT將成為音樂家、藝術家或其他收藏品創作者等媒體及名流用於變現的工具。「Sunny Side Up」是我們改善NFT業務的旗艦工作室,其中主要關注兩個重大方面,即(1)為不同藝術家創作藝術品及(2)投資NFT相關市場及社交媒體平台。本集團將利用其網絡與不同的藝術家及行業參與者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搶佔日益增長的NFT市場。

此外,本集團亦將發展寵物殯儀服務,以豐富其殯儀業務組合。

本集團將專注於具有出色往績記錄及商業可行性的優質娛樂相關項目,以應對接下來的市場挑戰及抓住商機。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戰略聯盟及投資機會,豐富投資組合及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現有資本資源,並將於有必要時尋求新的融資來源,以成本效益法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致謝

最後,本人謹為全體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和其他相關主管部門的大力支持衷心致謝,亦對管理團隊和員工上下在此困難時期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承擔及克盡己職表示感激。

唐才智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主要來自(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ii)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為約29,0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6,247,000港元減少76.95%。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媒體及娛樂業務受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4,744,000港元減至約2,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錄得電影項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2,282,000港元所致。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5,1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258,000港元下降73.35%。該下降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籌辦的娛樂活動數量大幅下降。該等開支佔本年度收益的百分比約為17.64%（二零一九年：15.25%）。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36,6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2,672,000港元下降30.42%。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確認之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12,937,000港元，而本回顧期內並無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為30,6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552,000港元）。年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於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確認戲劇及電影製作投資減值虧損減少；及(ii)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減少，與本集團於年內籌辦的娛樂活動數量的減少一致。

經營回顧

媒體及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及娛樂業務的總收入為約17,7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15,427,000港元減少84.62%。於年內，收入主要來自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贊助收入、投資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收益。本集團籌辦及投資合共3場演唱會（二零一九年：35場演唱會）；籌辦一場展覽會，即「嘆嘆!與屁屁偵探完美破案!台北篇」；以及於香港籌辦2間快閃店。

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

懷集殯儀館

懷集的火葬場及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平穩，本年度總收入（包括已確認相關政府補助）約為11,3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820,000港元上升4.8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4,0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39,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為約118,9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08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8,1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7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2.53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55,944,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61,355,000港元）為91.1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借入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3.5%。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究並發掘潛在的媒體以及娛樂及火化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投資良機，以增強其業務組合。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台灣有若干業務，其資產淨值可能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經營單位之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或新台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57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僱員福利（其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重要組成部分）包括薪金、工資、花紅及補貼、董事酬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而釐定，其中包括基本工資及表現掛鉤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股份獎勵及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有效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的規定及並無其他任何不合規事項。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有相關經驗、能力及技能，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列明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本公司審核、提名、薪酬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之架構反映有效領導能力須具備的各種均稱技能及經驗。各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唐才智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鍾楚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責任已獲清晰界定及書面列明。

主席負責領導及確保董事會適當履行職能，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對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作出適當概括。

行政總裁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目標、政策以及主要策略及倡議。

為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有權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承擔相關費用。我們亦就此安排了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並每年對其進行檢討。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整體管理，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營運策略、管理政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提升股東價值而設定管理層的目的及目標、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為管理層提供指引。董事須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策。董事會以負責及有效的方式領導本公司，藉此向股東作出交代。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均委派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此方面的工作包括評估業務及營運表現、確保有效執行董事會決策、確保融資充足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層的表現。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密切監察，並負責按董事會設定的業務目標及管理方針衡量的本公司表現。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不時向董事委員會委派權力及授權，以確保營運成效及特定事宜交由相關專家處理。董事會目前轄下設有五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清楚界定了其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董事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發現及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及時提供準確充足的資料，便於其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知情決定及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並可於必要時獲取外部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 成員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委員會主席)、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
|---------------|---|
| 主要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會計政策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 審閱並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年報、中報及季報的完整性；• 監察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考慮及提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及• 作為主要代表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涉及提供非審核服務的關係。 |
| 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主要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及提議本集團的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業績公佈；• 審閱外聘核數師報告；•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部審核計劃；•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發現及相關管理層回應；• 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審閱會計準則的制定情況及其對本集團及財務申報事宜的影響；•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及•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事項的情況。 |

提名委員會

成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傑麟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偉民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主要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制定政策及就董事的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主要工作

- 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行檢討、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成員的貢獻以及就提交董事於應屆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建議提出推薦建議；及
- 制定提名政策。

薪酬委員會

成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喜臨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偉民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主要職責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
- 確保提供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職責相稱，並符合市場慣例。

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主要工作

- 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
- 確保全體執行董事現時之聘用條款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均為公平合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 | |
|---------------|--|
| 成員 | 現任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傑麟先生(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及財務總監葉奇志先生 |
| 主要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 • 監察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以識別及處理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包括營運、監管及財務風險等。 |
| 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主要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檢討及評估重大投資項目；及 • 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 |

管理委員會

| | |
|---------------|---|
| 成員 | 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鍾楚霖先生 |
| 主要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會不時修訂)管理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 • 管理及處理董事會委派給管理委員會的有關其他事宜。 |
| 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主要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及 • 確保授予獎勵股份的程序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現場會議，討論及制定整體策略方針及目標，並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及本公司其他重大事宜，日常營運事務則交由管理層執行。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籌備會議通告及議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合規事宜。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大會之會議議程初稿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均會提早不少於14日交予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討論議程加入議題。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或所協定其他時間）寄發予所有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務狀況，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已遵行。

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重點詳細記錄會議過程中作出之決定及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均須在會後合理時間交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作為有關會議程序之真實記錄。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均可提出合理通知在合理時間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相關資料，除非監管規定對有關披露有法律或監管限制。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重大，則有關事宜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處理時，相關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在有關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須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出席記錄

下表詳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 董事／高級管理層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管理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鍾楚霖先生 | 4/4 | 不適用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唐才智先生 | 4/4 | 不適用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陳偉民先生 | 4/4 | 5/5 | 不適用 | 1/1 | 1/1 | 不適用 | 1/1 |
| 蕭喜臨先生 | 4/4 | 5/5 | 不適用 | 1/1 | 1/1 | 不適用 | 1/1 |
| 丁傑麟先生 | 4/4 | 5/5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1/1 |
| 財務總監 | | | | | | | |
| 葉奇志先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相關酬金分別約為1,9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99,000港元）及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港元）。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 | 高級管理層成員數目 |
|---------------------|-----------|
| 1,000,000港元或以上 | 1 |
| 500,000港元至999,999港元 | — |
| | 1 |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8。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及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建議人選之履歷，並就委任、重選及退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將根據建議人選對可為本公司貢獻的技術、能力及經驗作出委任。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地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

新委任董事會獲簡要提示及更新最新資料，確保其妥為了解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並完全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獲委任之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並可按年續約。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彼等於獲委任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由股東重選，及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由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自上一次選舉或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三分之一的董事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

所有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已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透過綜合考量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巧、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可實現視角多元化。董事會任命將擇優作出，而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候選人將按客觀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確保其成效，並就該政策的任何修改向董事會作出提議，供其考慮及批准。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旨在載明評估及甄選擔任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流程及標準之提名政策：

標準

以下載列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合適性時所參考的因素：

- 誠信聲譽；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多元化方面；
- 可投入時間的承諾及相關利益；及
- 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設有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是否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提名程序

-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於收到委任新董事及候選人履歷 (或相關詳情) 的動議後，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並釐定該建議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倘流程過後出現一名或以上合適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 (倘適用) 將彼等先後排序。
- (iii) 提名委員會其後應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
- (iv) 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並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v) 倘合適，提名委員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iv) 倘董事會提出於股東大會上推選或重選一名候選人擔任董事的決議案，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文件內作出披露。

定期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此政策、董事會結構、規模、專長及多元化。倘合適，提名委員會將建議董事會成員作出變動，以完成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求。

董事就財務報告及披露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須作出之披露呈報不偏不倚、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時，董事已採納適合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列載於本年報第57至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及處理關連交易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本公司執行多種內部監控機制，以把握及監察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屬公平合理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妥善披露及(如需要)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進行。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本公司年內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良好的資訊交流，以及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彼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惟全體董事可隨時就其職責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要求彼提供意見及協助。公司秘書在維持本公司與其股東的關係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履行其對股東的義務。

本公司並未委聘外部服務提供者作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秘書葉奇志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培訓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董事將收到一份本集團的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介紹本集團的業務。董事獲提供定期培訓及最新業務及市場資料，以確保彼等掌握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年內，各董事均已透過出席有關下列主題之研討會／課程或閱讀有關主題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及拓展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職責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不僅是董事會的責任，亦為本集團全員的責任。其旨在將風險意識及控制責任發展為我們的文化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根基。內部監控系統被用於本集團的關鍵業務程序，包括投資決策及日常營運。

同時，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設立附有指定權限制的明晰管理架構，其旨在幫助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營運的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同時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框架及方法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三道防線。於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各項業務或交易相關的風險。管理層為第二道防線，負責制定規則集及模式、提供技術支持及監督組合管理。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集團內部審核協助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尋求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加入風險管理功能。經由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綜合風險檢討程序，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已獲識別並按優先次序排列。對於已識別風險，本集團制定行動方案及管理目標。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管理層負責管理彼等各自的日常營運風險並落實減低該等風險的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監控風險管理的落實情況，並持續定期檢討及評估行動方案的有效性及其恰當性。有關評估結果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轉達及匯報。

主要風險因素及措施

(I) 媒體及娛樂業務

行業風險

媒體及娛樂行業分散零碎，且競爭激烈。本集團的電影、演唱會及其他項目投資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包括項目篩選、發行計劃及收益率等。如今，觀眾對電影及其他形式的娛樂產品的優質新穎內容需求日趨上升，非昔日可比。因此，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該業務中成功維持競爭力。

風險應對措施

- 拓寬視界，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的其他潛在投資活動；
- 定期檢討更新業務策略規劃，以應對業內競爭。

策略風險

本集團投資、製作及推廣電影、演唱會及展覽的收益未能準確預測。其主要取決於觀眾的接納程度及電影、藝人及展覽的主題的知名度。概無法保證該等投資取得經濟上的成功。倘本集團在甄選其所投資的項目時未能準確判斷觀眾對電影或演唱會或展覽的接納程度，本集團未必能收回成本或達致其預期溢利。

風險應對措施

- 透過與其業務夥伴聯合製作、共同投資或共同合夥，分散風險；及
- 保持對市場趨勢、主流社會價值觀及觀眾需求與偏好的關注。

監管風險

如今，電影及其他媒體行業有大量嚴格的法規及規例。倘擬製電影或演唱會未能取得若干牌照，本集團將極易蒙受投資虧損；及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將面臨罰款及暫停業務活動的風險，其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監管風險管理亦為本集團的重點關注領域。

風險應對措施

- 透過管理相關監管事項進行內部評估，確保本集團遵守業務事項的監管規定；
- 密切關注政府及監管機構最新發佈的適用法規、規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主管部門的通告；及
- 考慮將予選取的項目之國家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程度，確保所選項目符合當地的監管規定及其主流社會價值觀。

(II) 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

合規風險

如今，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火化服務所面對的空氣質素規例比以往多，而且每年通過的規例數目增加，複雜程度亦有所提升。監管合規風險的管理及監控至關重要，因此為本集團的重點關注領域。

風險應對措施

- 培訓員工，讓其了解環境規例的基本知識，保持對新規例及現有規例變動的關注；
- 監控將予使用的設備須符合當局指定的規格，且須根據製造商的推薦意見進行保養及校準；
- 操作員工須於履行職責過程中妥為接受有關工序控制及空氣排放物的培訓，須特別注重開啟、關閉及異常狀況的培訓；
- 假設工序或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出現故障及損壞將導致超出排放限值或違反其他空氣污染控制要求，則須即刻向當局匯報該事件而不得有任何延誤；
- 每個營運單位定期進行有害物及安全性檢測，並收集記錄以編製環境合規報告。

內部監控成效內部審核

集團內部審核每年至少四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等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該等監控程序的失效情況或重大弱點。集團內部審核採納以風險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年內，集團內部審核已對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營運的主要方面進行審核。是項審核涵蓋了所有的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並考慮了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人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其計劃。該等審核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進展。

外聘核數師除檢討本集團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集團內部審核所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亦須評估若干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成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分。倘適用，本集團採用外聘核數師的建議並將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自評結果，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充足，而董事會亦認可此觀點。年內，並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領域。

內幕消息

本公司確認嚴格禁止發佈內幕消息以令任何人士處於特權交易地位，並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於公佈任何內幕消息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持嚴格保密，倘可能合理認為內幕消息出現洩密情況，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暫停其股份買賣。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公開、定期溝通及向其股東作出合理信息披露的政策。本公司的信息通過以下途徑傳遞給股東：(i)向全體股東派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在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之公佈，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下持續披露義務發佈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途徑。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相當重要。本公司透過聯交所GEM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報章公佈及通函，力求為股東提供高水平之披露資料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維持與股東對話，並且利用股東大會之機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用場所。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之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之問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有關通告將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息政策

宣派任何股息依據本公司的適用細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必要時須獲股東批准。任何派息決定及該等股息的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收入、公司的財務狀況、公司的流動資金及投資機會，以及可能影響公司的其他經濟因素。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更新該政策。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方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遞交呈請通知書日期持有獲賦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以郵遞書面呈請的方式（郵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呈請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項呈請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董事會於接獲呈請通知書21日內未能召開會議，則呈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償付予呈請人。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將其查詢及關注問題郵寄至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或通過電子郵件enquiry@8082.com.hk寄至本公司秘書，以發送給董事會。公司秘書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相關事宜的通訊傳達給董事會，而與日常業務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的通訊傳達給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報告概覽

更名為「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這一新起點上嚴格秉持「太陽娛樂，開拓無限」的新使命，負責任地經營業務，追求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力求實現長期繁榮。

本集團擁有多個業務分部，遍佈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從事不同的娛樂投資及製作，包括電影、演唱會、展覽及其他娛樂活動以及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為充分挖掘本集團在不同市場的潛力，本集團致力於研製新方法以提升業務模式及經營慣例，進而產生可觀的經營現金流，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強勁勢頭，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理念及體系貫穿於業務的各個方面，繼續建立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關係，團結持份者，讓整個行業變得更好。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之要求，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及表現。

界限設定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影響設定披露考慮界限至關重要。清晰的界限有助於持份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成效。根據經營控制方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包括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媒體及娛樂業務以及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

企業管治部分，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第6至18頁。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期為二零二零財年。

報告原則

重要性：

在時間及資源有限的情况下，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經濟影響的重要性進行優先排序是本集團制定有效的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關鍵。作為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通用戰略業務工具，本集團通過收集各持份者團體對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及期望反饋，進行重要性評估。結果顯示，三個主題被認為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意義，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未來將在決策、監督及實施有效的管理機制時對其更加關注。

量化：

為落實量化報告原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排放物、資源使用及僱傭章節採用了一系列定義明確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衡量及比對。為確保讀者深入了解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主題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於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方面的表現概要以可計量方式呈列。

平衡：

為公正展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向讀者傳達準確客觀的評估，本集團遵循平衡原則，既展示了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在可持續發展表現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績，亦提出了此方面的改進空間。

一致性：

多年來，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數據核實及組織方式，以透明的信息披露促進知情的決策過程。例如，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符合當地報告規則及國際公認標準，包括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本集團採用的報告框架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的披露順序一致，我們認為這有利於報告結構的連貫性，並可就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增長建立可視化路線圖，方便更有效地進行比較。

信息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信息乃通過多種渠道收集而來，包括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之內部政策、本集團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事實證據、根據報告框架以定量及定性問卷的形式在線調查僱員反饋，以及反映本集團年度業務經營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核實數據。為了讓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更加正規化，吸引讀者，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末尾提供了完整的內容索引，方便讀者檢查報告的完整性。本報告以中英文雙語編寫。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II. 廣泛包容性

董事會深知上市公司乃推動全球可持續發展的引擎，致力於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實現其可持續發展目標。為自上而下地貫徹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戰略，董事會對確保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事項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為在公司內部培養負責任的企業文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執行董事參與社區服務，與全體僱員分享社會責任的願景，彰顯了本集團最高管治層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發展的決心及承諾。

本集團重視教育，深知持續的董事培訓對董事了解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十分必要。本集團自高層開始推動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程，可以有效識別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從而及時作出相應的調整及改進。

同時，管理團隊在董事會的領導及監督下，通過前瞻性的指引及精心制定的計劃解決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定期審閱及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以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本集團在集團內部建立問責機制，明確各管理層需要承擔的責任，致力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取得卓越的表現，同時保持與市場同行的競爭力。有關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方法的詳情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不同章節闡述。

III.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之意見有利於本集團制定和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專注具有重大風險及機遇的領域，因此，本集團重視內外部持份者多方面的觀點，認為通過持續對話與所有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是為各持份者創造價值的先決條件。本集團收集各領域持份者團體的反饋，以完善其可持續發展方針。本集團通過與持份者公開透明的溝通得以不斷提出方案增進社會福祉、保護地球資源，並促進業務長遠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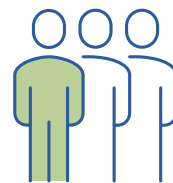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政府及監管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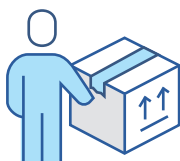
股東



僱員



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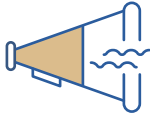
供應商



一般公眾

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反饋，並主動通過持份者所偏好的溝通渠道與持份者建立互信互助的關係，相關渠道載於下表。

表1持份者期望及溝通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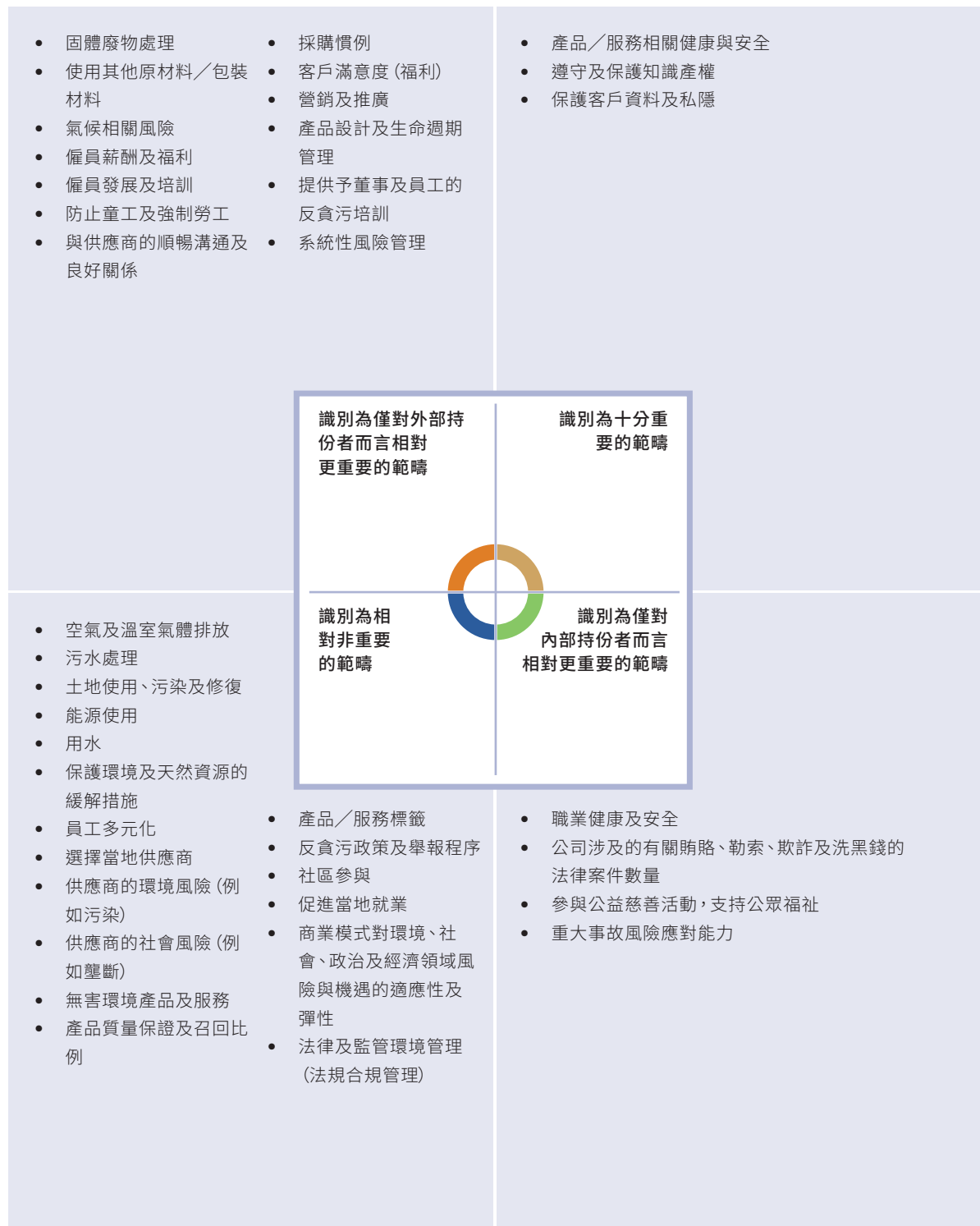
| 持份者  | 期望及關注  | 溝通渠道  |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業務可持續性 • 妥當繳納稅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定期報告及納稅 |
| 股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報告及公告 • 股東大會 • 集團官網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評估 • 定期會議及培訓 • 電郵、公告板、熱線、與管理層進行團建活動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 • 保障客戶權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拜訪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
|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公開的採購 • 雙贏合作 • 保護知識產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招標 • 合約及協議 •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拜訪 |
| 公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 • 商業道德 • 環保意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會議及回應查詢 • 公共福利活動 • 公司網站 |

重要性評估



由於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因行業而異並視乎於不同公司背景、展望及業務模式而定，因此本集團每年進行審閱，以發現並了解持份者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主要關注點及重大利益。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讓其持份者參與由第三方機構發起的重要性評估調查，以保證評估的準確性及客觀性。精選持份者獲邀通過線上調查在可持續發展問題列表上表述其關注點，從而明確被識別為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本集團通過科學的重要性評估區分全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議題的優先次序，並最終編製出以下重要性評估矩陣，該矩陣能夠真實反映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真正關切，有助於本集團就更有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制定行動方案。

重要性分析表



根據重要性分析矩陣，本集團識別出三項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而言均十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即「產品／服務相關健康與安全」、「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及「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此審閱及評估有助於本集團準確查找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本集團日後需對該等問題投放更多資源及更多關注。

可持續發展目標

為進一步加強內部企業可持續發展管理及將本集團制定的目標升級至全球可持續發展水平，本集團對其持份者關於企業可持續發展管理進行評估，尤其是持份者投以特別關注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

在全球化的世界中生活和經營業務，本集團深知人類的繁榮與地球是相互關聯的。本集團努力進行聯繫分析，藉此使其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全球共同的目標保持一致，而此清晰表達了本集團應考慮的全球最緊迫的環境、社會及經濟問題。此外，此還有助於強化報告本集團業務對於氣候變化及社會福利的固有語言及促進僱員參與創新集團可持續發展文化。

為此，本集團讓持份者參與確定這幾年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最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連同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方向，「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目標4：優質教育」、「目標8：體面的工作與經濟增長」及「目標11：可持續城市及社區」已識別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最主要關切目標。



關愛

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殯儀、墓地和火葬場行業對員工的情緒和身體都是一種挑戰。秉承本集團的使命—在關鍵時刻為親友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深知員工的壓力不容忽視。因此，本集團除了實施嚴格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外，亦關注員工的心理健康，致力關注員工的情緒需要，並在必要時提供心理輔導。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COVID-19疫情顯示了全球系統在危機中的脆弱性，導致人員傷亡和大範圍的經濟衰退。為了保障其員工的健康和幸福，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例如，本集團暫停了所有辦公業務，同時允許遠程辦公等靈活的工作安排，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在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實施了特定措施，明確指示如何處理COVID-19患者的屍體，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員工受感染的風險。有關措施的詳情於B.2 健康與安全一節中披露。

培育

本集團相信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從不吝嗇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在職培訓機會。本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培養員工的環境，讓員工提升彼等之專業技能，實現自我價值，從而發展壯大成為本集團的優秀員工隊伍。

除了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亦關心其經營所在社區的優質學習機會。認識到貧困青少年在接受優質教育方面可能面臨困難，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贊助兒童福利院和當地社區學校的教育及教學活動。





促進永續、包容和可持續經濟增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及所有人獲得體面工作

支持

不平等現象在全球範圍內不斷出現，目前沒有足夠的工作崗位匹配不斷增長的勞動力。雖然COVID-19疫情使商旅減少，加上遠程工作，或可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但也大大加劇了現時工作不平等的現象，特別是對弱勢群體而言。

為此，本集團不但一直致力保障勞工權益，為所有員工營造安全及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亦在其供應鏈中制訂了保障人權及勞工準則的政策。此外，本集團全力支持經營所在當地社區的社會福利。本集團熱心贊助當地的基建發展項目，積極為當地社區創造就業機會。有關措施及項目的詳情於B.8社區投資一節中討論。

管理

作為一名企業公民，本集團意識到有責任為建立安全、有彈性及可持續的人類居所貢獻力量。為應對最大的城市挑戰，本集團致力於負責任地開展業務。特別是，本集團通過嚴格管理全價值鏈的環境影響，致力於提高其環境的可持續性。除了仔細監測和控制排放物（被認為是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最重大的環境足跡）外，本集團致力於整合「綠色殯儀」或「環保掃墓」的概念，並積極探索提高原材料採購的透明度及可追溯性的機會，尤其是可能產生積極的生物多樣性及環境影響的材料。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可持續的城市和人類居所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一貫追求卓越，因此由衷歡迎來自持份者的反饋，尤其是在對重要性評估中明示為最重要的議題以及本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的反饋，同時也歡迎閣下分享彼等的見解並透過ir@8082.com.hk聯繫我們。

IV. 環境可持續發展

由於業務營運的前提是滋養所有生命的地球能健康地運轉，本集團已決心應對氣候變化，保護天然資源及採取有效措施保護環境。作為媒體娛樂業的領先企業之一及殯儀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對環境的重大影響主要來自辦事處及火葬場的營運。

本集團始終保持初心，致力於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開展業務及提供環保型產品及服務，同時與持份者攜手合作，締造一個更具可持續性的社會。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盡可能降低各方面的潛在環境影響，嚴格控制排放及資源消耗以及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在二零二零財年有關排放、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政策、慣例及數據。

A.1 排放物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排放的主要排放物為火葬場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車輛廢氣及固體廢物。本集團遵循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發現本集團忽視任何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及噪聲的法律。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產生的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等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運輸車輛、火葬場機器及其他業務營運。其中，本集團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物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為85.7千克、559.4千克及102.9千克。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是導致氣候變化的主要因素，其受到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嚴格規管，並被納入中國在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國家承諾。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物主要由於化石燃料的燃燒及其業務營運中的電力消耗。範圍1（直接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及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分別為343.7噸二氧化碳當量、93.5噸二氧化碳當量及0.2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437.4噸，密度為7.7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僱員。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合共產生2,235.4千克無害固體廢物，而於回顧年度並無錄得大量有害廢物。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總排放量於下表2概述。

表2 – 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總排放量⁸

| 排放物類別 | 關鍵績效指標 | 單位 | 二零二零 | | 二零一九 | |
|-------------------|------------------------------|---------|-----------|-------------------------------------|-----------|-------------------------------------|
| | | | 二零二零財年的數量 | 二零二零財年的密度 ¹ (單位／每名僱員) | 二零一九財年的數量 | 二零一九財年的密度 ¹ (單位／每名僱員) |
| 廢氣排放 ² | 硫氧化物 | 千克 | 85.7 | 1.5 | 90.6 | 1.4 |
| | 氮氧化物 | 千克 | 559.4 | 9.8 | 560.5 | 8.9 |
| | 顆粒物 | 千克 | 102.9 | 1.8 | 112.6 | 1.8 |
|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1 ³ (直接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43.7 | 6.0 | 343.0 | 5.4 |
| | 範圍2 ⁴ (能源間接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93.5 | 1.6 | 112.8 | 1.8 |
| | 範圍3 ⁵ (其他間接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2 | 0.4 x 10 ⁻² | 3.9 | 0.06 |
| | 總計(範圍1及2及3)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37.4 | 7.7 | 459.7 | 7.3 |
| 無害廢物 | 固體廢物 ⁶ | 千克 | 2,235.4 | 39.2 | 2,610.9 | 41.4 |
| | 回收廢物 ⁷ | 千克 | 832.1 | 14.6 | 759.4 | 1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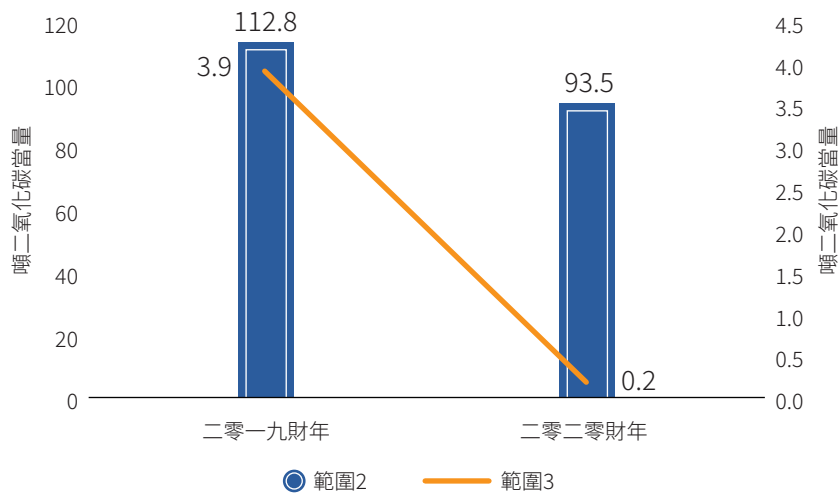
- 密度的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所產生排放物的排放量除以二零二零財年的僱員數目57，而二零一九財年的密度乃摘錄自二零一九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氣排放包括運輸車輛及殯儀服務操作所產生的廢氣中的空氣污染物；
- 本集團的範圍1（直接排放）僅包括化石燃料及新種植樹木的溫室氣體減除；
- 本集團的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僅包括電力消耗；
- 本集團的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僅包括在垃圾填埋場處置的廢紙；
- 僱員每週仔細測量並合理地估算固體廢物的重量。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測量辦公室固體廢物的重量，並據此計算廢物總量；
- 至於固體廢物的回收，本集團計及所有由玻璃、紙、塑料及鋁製成的可回收材料；
-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及二零零六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零財年，廢氣排放主要產生自運輸用車及來自本集團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的焚化過程。與二零一九財年相比，由於本集團不懈努力優化其營運及透過購置新火葬設備限制使用化石燃料，所有廢氣排放均輕微下降。由於空氣污染長期為中國的主要環境問題，本集團已致力控制其廢氣排放，符合排放標準(GB 13801-2015)及《火葬場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國家標準。

於二零二零財年，溫室氣體排放模式與二零一九財年相比維持不變，範圍1（直接排放）中來自化石燃料的使用佔比最高(78.6%)。溫室氣體排放下降約4.9%，範圍2及範圍3排放分別急劇下降17.1%及94.9%。出現改善部分歸因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業務活動暫停、本集團不懈努力地節約能源及資源以及減少墓園與辦事處之間不必要的差旅頻次。

溫室氣體排放



為進一步降低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通過採用節能技術、省電措施以及環保巴士，令其營運方式符合國際認可標準所推薦的先進營運方式。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的每個焚化爐已配備先進的設備處理焚化產生的廢氣，確保本集團符合《廣東省殯儀館火化機尾氣排放治理工作方案》等法規要求。

為進一步提高空氣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推廣環保掃墓的舉措。殯儀館及墓園禁止燃燒紙祭品、香燭及鞭炮，提供鮮花等其他祭品取代傳統紙祭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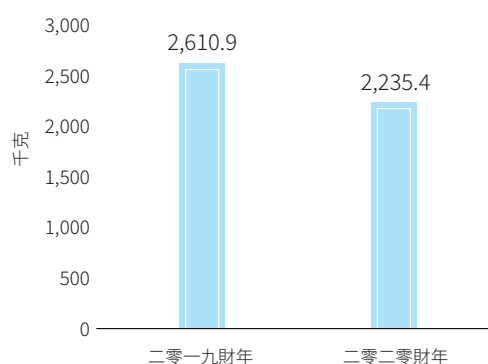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透過降低用電及能耗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而採取的具體措施於本報告A.2.資源使用中詳述。

廢水及固體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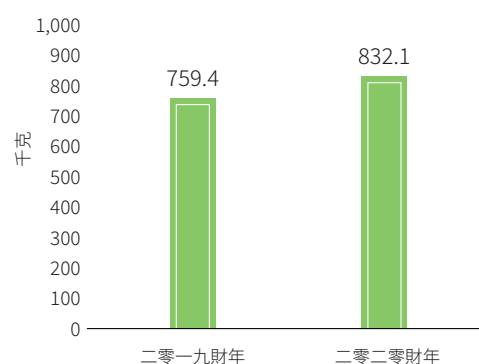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度，市政固體廢物及污水產生自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將廢紙、包裝及廢棄文件等固體廢物收集、分類及運往當地的回收中心，由第三方專業機構作進一步處理。同時，收集食物殘渣並用作墓園肥料，而不可回收的固體廢物則被運往垃圾處理廠。

本集團矢志在整個業務活動中追求零浪費，倡導「3R」原則，即在其廢物管理中減廢、再用及再造。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產生2,235.4千克固體廢物，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14.4%。為積極響應中央政府號召和倡導城市垃圾分類的市政政策，本集團繼續努力有效貫徹廢物管理政策，並教導員工減少日常運營中產生的廢物，因此本集團在二零二零財年回收合計832.1千克廢物，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9.8%。

固體廢物



回收廢物



於二零二零財年，辦事處產生之市政廢水由物業管理處理，直接排入市政排污管道，而殯儀服務產生之廢水將用作灌溉用水，用於灌溉墓園之植株。由於所產生之廢水之數量基本取決於所用淨水的數量，本集團已採納具體措施控制及減少辦事處及殯儀館之用水量，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報告A.2.資源使用。

A.2 資源使用

天然資源的使用一直為本集團尋求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問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遵守有關資源使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為有效提高能源及資源的使用率，本集團已對多項能源及資源節約方法及常規作出評估及實踐，致力尋求能最大可能減輕其對環境影響之最佳選擇。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水、紙張、柴油及汽油。

表3—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總資源用量

| 資源使用 | 關鍵績效指標(KPI) | 單位 | 二零二零 財年之數量 | 密度 ¹ | 二零一九 | 密度 ¹ |
|------|----------------|-----|---------------|----------------------------|---------|----------------------------|
| | | | | (單位/僱員) 於 二零二零 財年 | 財年之數量 | (單位/僱員) 於 二零一九 財年 |
| 能源 | 電力 | 千瓦時 | 179,787 | 3,154.2 | 197,052 | 3,127.8 |
| | 柴油 | 公升 | 86,106 | 1,510.6 | 79,062 | 1,255.0 |
| | 汽油 | 公升 | 47,960 | 841.4 | 43,284 | 687.0 |
| 水 | 水 ² | 立方米 | - | - | - | - |
| 紙張 | 紙張 | 千克 | 49.1 | 0.9 | 811 | 12.8 |
| 包裝材料 | 塑料 | 千克 | - | - | 300 | 4.7 |
| | 紙張 | 千克 | 500 | 8.8 | 1,200 | 19.0 |

1. 密度乃將其資源用量除以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勞動力（57人）計算得出，而二零一九財年的密度乃摘錄自二零一九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2. 與其他資源相比，就影響的重要性而言，水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不如其他能源資源重要。同時，鑒於業務性質，火葬及殯儀業務用水主要由自來水引流，而辦事處的用水管理直接由本集團辦事處所在樓宇的物業管理部門進行。因此，儘管大致可以估算本集團辦事處的用水量，但本集團認為，採用令人信服的技術精準地計量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的用水量，而非提供一個片面的耗水圖表將更有助於使用數據作出決策。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探索其耗水量計量的新方法及致力於改善其水資源管理及監控。

電力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總耗電量為179,787千瓦時（密度為每名僱員3,154.2千瓦時），較二零一九財年下降約8.8%。為減少耗電，本集團於組織內制定節電原則並鼓勵於業務運營中創新，採納更多環保技術。例如，鼓勵員工充分利用工作場所的日光及自然風以降低其耗電量。此外，本集團定期對冰箱、空調等電器進行保養，以確保其高效運作。

其他能源資源

本集團其他能源資源的消耗主要來自其殯儀服務運輸及營運的化石燃料燃燒。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共消耗約86,106公升柴油及47,960公升汽油，合計相當於4,904,927兆焦。化石燃料消耗量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火化業務營運所用的柴油量增加所致，本集團一直致力從能源效益角度探索營運升級的創新方案，並尋求一切機會轉型至更環保的能源替代品。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亦設立「節油獎勵」，以鼓勵營運人員節約資源。

水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並無面臨任何水資源問題。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主要為本集團僱員於工作時間在辦公室的商業用水，而就火化及殯儀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泉水。本集團著重對其僱員灌輸節約用水的知識，要求全體員工嚴格遵守節約用水守則，於本集團內推廣「節約用水」文化，致力於提高用水效率。

紙張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辦公室用紙主要為行政用途。本集團致力於推行「綠色辦公」管理理念，鼓勵使用電子方式進行通訊及數據存儲，同時優先使用可再生紙，所有打印機於打印時均設置雙面打印。

同時，焚燒紙錢的傳統祭品一直是本集團資源消耗管理的重中之重。本集團積極倡導環保掃墓，鼓勵人們使用鮮花及其他可回收祭品。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殯葬服務業務的性質使然，所用包裝材料主要為棺木及遺體袋。由於棺木及遺體袋一般按需訂貨，本集團於材料採購及使用上實施嚴格的管理政策，杜絕任何超額訂貨或材料浪費風險。鑒於本集團大力控制包裝材料浪費，其於二零二零財年消耗的包裝材料總量已下降約58.3%。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一家擁有媒體及娛樂業務、火化及殯葬服務業務兩個不同業務分部的企業，本集團深知其需分別考慮不同業務活動對自然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受各營運所在地實施的防疫措施影響，本集團的媒體及娛樂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內幾乎暫停，僅有少量業務活動在營運。因此，媒體及娛樂業務對環境的影響甚微。由於本集團的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營運穩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較大，主要歸因於化石燃料消耗及殯儀服務營運所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的總體排放。

除於本集團管轄區內為盡量減少空氣污染而限制焚燒紙錢、蠟燭及鞭炮等傳統祭品外，本集團亦積極推廣其他掃墓和緬懷先人的方式。例如，提倡用鮮花祭祀、網上祭拜等代替傳統方式，同時建議家屬選用環保遺體袋代替棺木。此外，於二零二零財年清明節期間，本集團於殯儀館舉辦集體緬懷先人活動，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以負責任的態度進行各項工作，在尊重先人的同時，亦為先人積德。

本集團致力按照「綠色低碳」原則發展業務並將該理念融入營運中，從不忽視對其辦公室營運中天然資源消耗的監督及監控，此一直為本集團履行環保責任的基石。透過嚴格落實有效措施及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不僅於能源及廢棄物管理方面取得明顯進展，亦獲發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證書（「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證書」），以表彰各辦事處於回顧年度內的傑出環保表現。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當今影響社會和經濟繁榮的最大挑戰之一。為本集團業務風險及機遇的共同來源。為令業務活動與國際最高要求保持一致，並支持於二零六零年國家國家零碳經濟宏偉目標，實現公平過渡，本集團注意評估其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同時管理其引起氣候變化影響的風險。

V. 社會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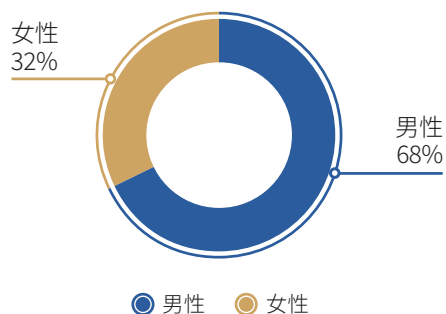
僱傭及勞工慣例

涓涓細流匯聚成海，每名僱員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均至關重要。本集團知悉人才的能力、適應力及多元化對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至關重要，故致力於為每名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尊重關懷僱員的福祉及專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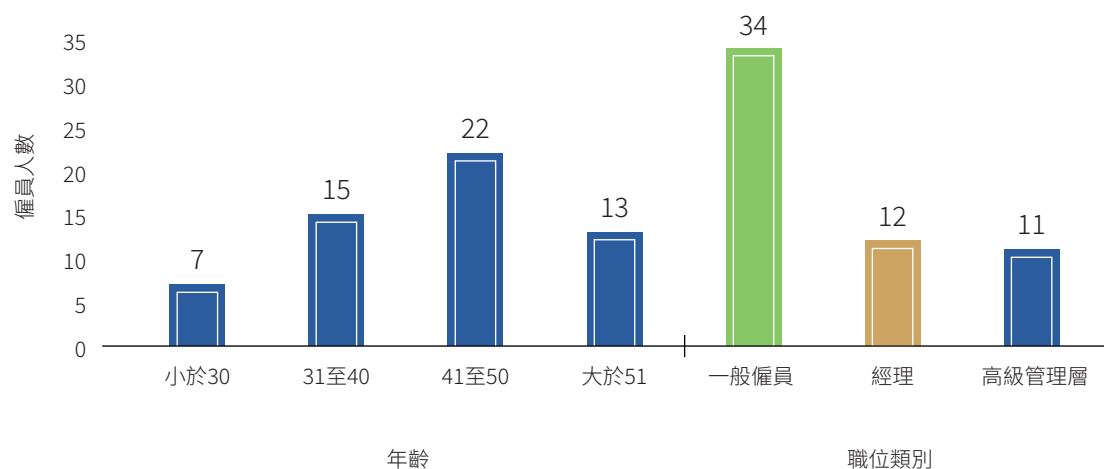
B.1 僱傭

本集團認為人才是確保本集團成功及可持續發展最寶貴的資產及關鍵驅動力。截至二零二零財年末，本集團共有56名全職僱員及1名兼職僱員，其中39名男性及18名女性（68%：32%）。

僱員性別分佈



僱員分佈



法律合規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為確保本集團有關內部政策持續符合最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會定期檢討和更新有關人才管理的公司文件。

招聘及晉升

吸納人才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吸引才能卓越之士，本集團根據個人的表現、個人特質、工作經驗及事業抱負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提出多項舉措以助力職工招聘，如於互聯網網站刊發招聘廣告及僱用獵頭公司。本集團相信其於標準化及完善職工招聘流程的不懈努力將有力吸引最適合的傑出人才加入本集團。

薪酬及解僱

根據《考核管理制度》，本集團根據整體市況、通貨膨脹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僱員過往表現定期進行薪酬審查及工資調整，以激勵、獎勵及認可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

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不公平或非法解僱。對於工作表現差強人意的僱員，本集團會首先口頭警告，無果後發出警告函。對於不聽勸告屢次出現相同錯誤的僱員，本集團將根據內部政策解僱該僱員。

工作時數及假期

根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及《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制定適當的工作時數及假期。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制定《考勤及請休假制度》，以監管僱員的工作時數。

除地方政府規定的基本有薪年假及法定假期外，僱員亦享有額外的休假福利，例如：婚假、產假及恩恤假。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工作場所的包容性及多元化是本集團增強創新、改善解決問題的構架及提高僱員參與度的關鍵。作為提倡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各業務部門營造平等、包容及多元化的文化氛圍，並在此為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中提倡反歧視及平等機會。

釐定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時並非取決於所有業務單位僱員的性別、種族、年齡、是否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

本集團對工作場合的任何歧視、騷擾或侮辱情況採取零容忍態度，並一直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2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為給初為人母的女性提供特殊關照，本集團加入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發起的「母乳育嬰齊和應」項目，並積極支持及推廣友好的母乳餵哺工作場所。

我們鼓勵僱員發聲並舉報工作中的任何歧視或騷擾。如發現任何不遵守或違反平等機會政策的相關法例的情況屬實，我們將對相關僱員作出紀律處分。

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認為，僱員有安全感和積極性方能發揮其最佳表現，能夠隨機應變及專注於更大的客戶及社區成果。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僱員營造氛圍和諧、福利齊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關注員工身心健康，已組織一系列活動，倡導工作與生活相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於二零二零財年，我們於新年、中秋節及聖誕節組織聚餐，以增進同事之間的關係，增強團隊精神。此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免費的運動設備及設施，令僱員多運動，緩解壓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待遇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為提供及維持良好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健康安全政策與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保持一致，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工傷保險條例》。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機制及規管營運過程中職業安全及勞動常規的準則，作為降低工作場所的事故風險及提高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意識的基礎。

本集團關注僱員健康與安全，已組織各種安全生產培訓課程，包括每月進行的應急演習、消毒防護培訓、業務操作培訓及政策宣講等。此外，本集團亦邀請外部專業人士開設講座，講座主題包括公眾場所應急響應、自然災害逃生知識、公共健康安全及僱員職業健康等。本集團相信，提供完善的培訓可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及提升僱員處理緊急情況的能力。





在殯儀館，本集團已制定安全營運目標，並舉辦多次安全會議以提高職業安全意識。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定期進行檢查，確保所有安全防護設備均配備齊全且受嚴格管理。

本集團在工作場所顯眼的位置張貼警告及標語，提醒僱員預防任何職業傷害與疾病，亦進行空調清潔及地毯消毒，以確保整潔及衛生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防護服、口罩及手套。本集團亦為有關員工及客戶提供消毒劑，並每天至少兩次在經營地點進行專業的環境消毒。

本集團致力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努力落實其內部安全政策，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零因工死亡事故。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應對COVID-19

於二零二零年初，疫情席卷全球，對業務經營及日常生活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為響應中央政府號召，齊心協力抗擊疫情，本集團制定若干內部政策，與地方及國家政府宣佈之預防措施相符。

辦公室

於二零二零財年，由於本集團媒體及娛樂業務的大部分活動遭暫停，本集團限制了辦公室運營的數量，實行靈活的工作安排，僱員輪班工作且允許在家辦公，此舉被認為是降低病毒傳播風險的有效途徑。

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

為應對前所未有的公共衛生危機，本集團在「早發現、早報告、早隔離、早送診」的指導原則下，及時制定嚴格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具體而言，本公司啟動《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應急預案》，並參照《甲級傳染病遺體處置原則》，就處理COVID-19患者遺體的進行多次演習。

為進一步控制殯儀館的進出，殯儀館已採取嚴格措施，包括：

- 封閉管理：除死者家屬必須持有死亡證明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殯儀館。最多允許兩名家屬參加葬禮；
- 错峰舉行葬禮，避免殯儀館人員密集；
- 嚴格現場管理，包括人流引導、分流及疏散；
- 進入殯儀館前對任何人士進行體溫檢測；及
- 提供代客服務及其他安全掃墓方式。

B.3 發展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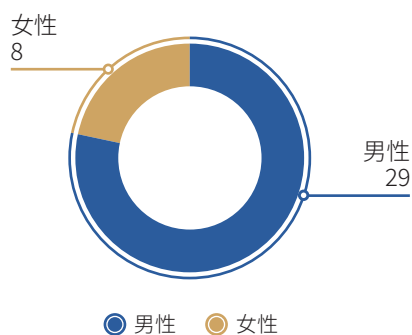
本集團視培訓為一項戰略性投資，以及發掘人才無限潛能的良機。培訓不僅可以提高僱員的整體質素，提高生產效率，亦可營造卓越的企業文化，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

本集團視培訓為實力的源泉，為企業長遠發展的需要，並為其僱員提供大量的培訓機會，鼓勵彼等通過不斷學習增強自身的競爭力及擴展其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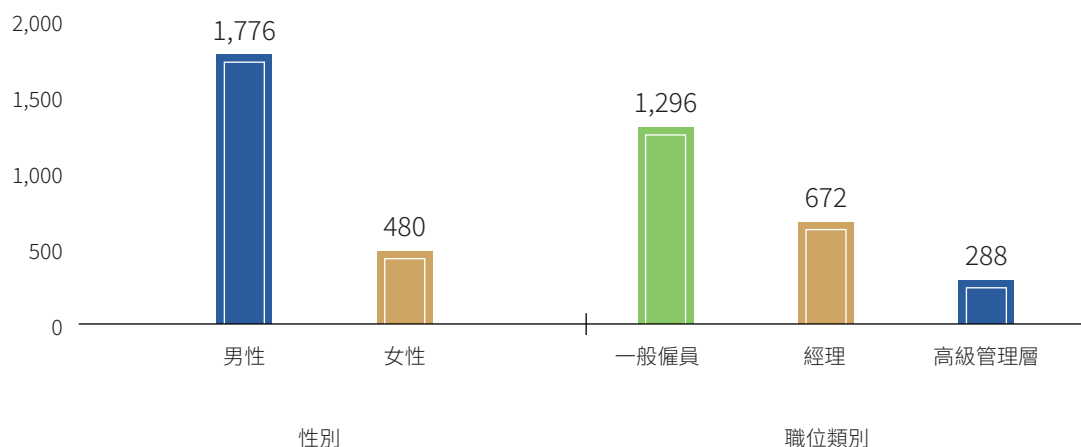
本集團鼓勵內部及外部培訓。內部培訓方面，本集團為新聘僱員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協助其對本公司之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工作健康及安全措施、管理系統及公司發展的了解。本集團亦組織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並為參與外部培訓／考試的僱員提供額外的學習假或考試假，以及經部門主管批准後可申請報銷。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37名僱員接受了合共2,256小時的培訓。本集團側重其一般員工及一線工作人員的職業發展及個人成長，在回顧年度接受培訓的僱員中，70%以上為一般員工。

受訓僱員總數



接受培訓小時數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和中國的其他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以禁止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人力資源部負責監控和確保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相關法律及法規。

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於確認僱傭前，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要求所有僱員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申請人可合法受聘。一經發現不符合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或準則的行為，本集團立即終止相關僱傭合同。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已遵守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富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維持和管理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此舉可為環境及社會帶來積極的影響。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安排展覽或演唱會的合作夥伴，以及骨灰龕、環保棺材、花圈、屍袋、壽衣及鮮花的供應商。

為確保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嚴格遵守相關法規，並以環保的方式運作，本集團持續監察其表現及其供應鏈慣例。本集團要求其所有供應商及承建商遵循與本集團業務夥伴關係期間於合約內已協定之條款。

嚴格執行採購及供應商選擇管理制度，其中規定詳細的供應商選擇及評價流程，行政部、財務部、物業部及總經理參與產品採購過程，負責相互監督及支持。特別是，本集團選擇供應商的基本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 合法營業執照；
- 一流的產品質素、交貨速度、價格及服務；
- 在市場上擁有良好的口碑；及
- 在生產及交付最終產品方面貫徹環保實踐。

本集團採購部主要根據物料及服務質素、業務記錄、項目參考、市場聲譽、社會及環境責任的履行情況等因素對供應商進行評估。

為與供應商保持公平及透明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確保所有交易均須按照採購手冊及合約所訂明的程序進行，並於合約內清楚訂明具體的商業道德、產品質素及環境要求。

為盡量降低供應鏈可能產生的社會及環境風險，本集團每年會檢討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始終符合標準。一旦發現任何產品、服務及操作實踐不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會發出糾正行動要求，供應商需要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為履行環保採購的承諾，本集團已設立目標，到二零二五年，全部採購物料可溯源且符合環保要求。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優先發展綠色產品及供應商。

本集團認為，相互了解對於與供應商維持可持續和良好的關係至關重要。因此，為實現有效的合作，在信息共享的基礎上，本集團不斷尋找更先進及有效的方法以維持與供應商的強大商業夥伴關係。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在中國共有8家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並無與該等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延誤、衝突或其他重大事故。

B.6 產品責任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種類繁多，其業務的多樣性從未轉移其焦點及關注點，即為所有尊貴的客戶提供最佳的娛樂體驗及殯儀服務。

媒體及娛樂業務

法律合規

由於娛樂分部主要從事商業活動（包括製作媒體節目以及舉辦演唱會及展覽），知識產權及公共安全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遵守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澳門的DL 43/99/M法令（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
- 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

產品質素

本集團一直不厭其煩地關注所有娛樂項目的細節，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努力為客戶提供最佳的娛樂體驗，其已建立內部質檢團隊，監控產品質素。為保證展覽及演唱會的公眾安全，本集團的質檢團隊會現場對設施、半成品及成品進行檢查，同時加強場館安保，確保公眾安全。同時，專業的清潔人員會於演出前後對整個區域進行清潔，專業的工程師會確保設備的安全性、功能性及質素。此外，於投資及製作娛樂節目時，本集團注重內容的多樣性及包容性，均衡不同性別及少數族裔的比例。

廣告

所有廣告及市場推廣材料須遵循本集團內部標準的規定。本集團審閱及監察廣告及市場推廣材料，確保在發佈前能察覺其中的任何誇大及不當描述。所有廣告材料及營銷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及尊重知識產權的保護並積極應用於商標。為保障本集團利益，管理團隊於簽訂任何協議前會適當詳細審閱協議條款。

本集團亦特別關注侵權防範。我們通常於涉及侵權事件時尋求法律意見，以保障自身權益。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

投訴

本集團準備了意見箱及全天候電話熱線，以收集公眾的建議及投訴。客戶反饋收集後通常送呈總辦事處以供核證。經證實的投訴會送至不同部門，並須即時處理。包括票券相關及退款事宜在內的處理結果將予以審慎對待及處理並及時與客戶進行溝通。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證實的投訴。

殯儀服務業務

法律合規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日常經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

- 國家殯葬管理條例；
- 公墓管理辦法；
- 廣東省殯葬管理辦法；
- 懷集縣殯葬管理條例；及
- 殯葬改革實施條例。

產品質素

本集團秉承專業服務態度，致力於不斷改善殯儀館環境，提供周全服務、優質設備及設施，以最大程度滿足逝者家屬的需求。

為構建及維持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本集團提倡文明節儉的殯儀程序，並倡導「環保殯儀」理念。在當地政府的指引下，本集團逐步開發了樹葬、花葬及草地葬等區域。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幾年提高「環保殯儀」數量，以減少其環境足跡。

為提供更為慇懃有禮的服務，本集團重視與逝者家屬的溝通交流。本集團設有專用房間、特定的接待人員及專業的社工，確保有舒適溫馨的環境及專業人士，以便更好地與逝者家屬溝通交流。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收到其中一位客戶的讚許，彼親自就員工為其家屬舉辦簡單而莊重的葬禮表示感激。

憑藉出色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榮獲當地機關授予「懷集縣文明單位」稱號並獲廣東省民政廳認定為「廣東省二級殯儀館」。

健康與安全

為維持高衛生標準，遺體送至殯儀館後會隨即對其消毒。為保障經過900攝氏度以上高溫焚化後產生的骨灰的質素及安全，骨灰予以密封，骨灰龕將保管於骨灰樓並由特定僱員看守，確保得到妥善管理。由於管理規則嚴格，自墓園投入經營起，我們概無發生骨灰變質或骨灰龕遺失的情況。

為確保環境乾淨整潔，有專門的清潔人員負責至少每天清掃墓園兩次，專業水管工則確保火化設施的安全運作。

私隱事宜

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確保客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受到嚴格保護。

收集的個人數據將僅在經同意的情況下用作相關用途，同時所有僱員須遵守有關規則，在未經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嚴禁向外部人士披露任何保密資料。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文件管理系統，以將所有火化資料存檔。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私隱保護及保密協議的專業內部培訓。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部門在辦公網絡與商業網絡之間設置障礙，防止未經授權的客戶數據使用、輸出或複製。

鑒於行業屬性，標籤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非重大事宜，因此並無於本報告中詳情討論。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已遵守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知識產權、標籤及私隱事宜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7 反貪污

建立道德的商業文化對本集團較為重要，本集團認為猜忌和信任缺失會妨礙本集團維持健康高效的員工隊伍以及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影響其提供更佳服務的能力。

為維持公平、道德及高效的業務及工作環境，無論本集團在任何地區或國家開展業務，本集團都會嚴格遵守當地有關反貪污及賄賂的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行為持零容忍態度，已實施一系列制度管理其業務涉及的賄賂及貪污風險，例如《黨風廉政建設制度》及《行風建設管理制度》。全體僱員應誠信自律地履行彼等職責，且在業務經營期間不得從事可能會影響彼等作出業務決定或獨立判斷，從而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活動。

本集團已實行有效的舉報程序，確保任何可疑或不當行為可以得到舉報。特別是，監督熱線和意見箱向所有人開放。舉報者可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部門或高級管理層詳細報告任何涉嫌不當行為並提供證據。管理層將對任何可疑或違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障本集團利益。倘涉嫌犯罪行為，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時會向相關監管部門或執法機關舉報。

員工參與對建立道德的企業文化至關重要。為提高僱員的反貪污意識，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為員工組織了一系列培訓計劃。例如，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為本集團的38名普通員工舉辦了為時兩個小時的深化職業道德培訓，及為10名高級管理層提供了為時三個小時的道德管治培訓。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已遵守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區

B.8 社區投資

紮根於「太陽娛樂，開拓無限」的業務核心，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所服務的社區做出積極貢獻。作為領先的娛樂公司，本集團努力為其營運所在社區帶來幸福，透過資源利用及積極投身當地社區來努力實現社區繁榮，有關活動亦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了解及應對弱勢群體的關注及需求。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方針，矢志創造一個積極、包容的環境，尤其是專注於三個主要領域：通過愛與教育培養兒童及確保社區的福祉。

於二零二零財年，由於COVID-19疫情的限制性防控措施及規則，本集團及其員工無法全力以赴地參與慈善活動。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全面部署，盡最大努力為社會做出貢獻。為將愛心和關懷傳遞給社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透過捐贈和志願工作支持慈善活動。



通過愛與教育培養兒童

點燃兒童的激情—熱愛生命

本集團非常重視培養兒童，並關注他們的成長和未來。於年內，本集團向K for Kids Foundation Limited (「K for Kids」) 捐贈，支持及賦予弱勢兒童應有的權利，並為他們的生活、家庭和社區帶來積極及正面的影響。除金錢捐贈外，本集團亦參加及助力K for Kids的兒童節活動 (Children's Day 2020)。

中國六一兒童節

本集團堅信「知識改變命運」，因此大力支持向當地社區的所有人，尤其是年輕人提供優質教育，以加快鄉鎮向小康社會過渡。為此，於每年的六月一日，即中國的兒童節，本集團會通過各種渠道贊助當地學校，為教學活動及兒童提供支持。

確保社區福祉

月餅捐贈活動

老年人和流浪者一直是社會的弱勢群體。在中秋節期間，本集團將向員工收集的多餘月餅分發給流浪者，與他們分享歡樂並慶祝中秋節。

關愛弱勢群體

於二零二零財年，由於COVID-19疫情的襲擊，無數慈善活動被暫停或取消，導致貧困人員缺乏社會的支持。有鑒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冬季對流浪者進行探訪並捐贈食品和衣物等物資。為擴大受益人群，本集團攜手東華三院探視獨居老人並分發物資，以幫助老年人度過寒冬。

除在香港進行社區投資外，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對其營運所在當地社區的老年人表達關愛。例如，我們於重陽節期間在當地的養老院舉行了「敬老活動」。





基礎設施建設

秉承「可持續發展目標11：可持續城市與社區」，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不遺餘力地為社區提供支持。為了改善當地居民的生活環境，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橋樑、道路及福利院空調等基礎設施建設的慈善捐助。

COVID-19疫情下的支援措施

突如其來的疫情危及數十億人的生命，尤其嚴重危害了弱勢群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疫情的初期階段，本集團向中國的養老院派發免費口罩、消毒劑等抗疫物資。

於實施全國疫情防控措施期間，本集團心繫僱員及客戶的身體健康，尊重逝者，並對痛失親人的家屬表示同情。因此，本集團於清明節期間在中國的殯儀館組織集體祭祖活動，以慰藉逝者的靈魂及安撫哀悼者的心靈。

關懷及開心企業

本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並獲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開心企業」標誌，以表彰我們於回顧年度為加強「開心工作間」而作出的努力。



HAPPY 開心企業
COMPANY

VI. 報告披露索引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 層面 |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 描述 | 頁次 |
|-------------------|-------------|--|----|
| A. 環境 | | | |
| A1：排放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 27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28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28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28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28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29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30 |
| A2：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 (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 31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 (如電、氣或油) 總耗量 (以千個千瓦時計算) 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31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31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32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32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每生產單位佔量。 | 32 |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32 |
| | 關鍵績效指標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

| 層面 |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 描述 | 頁次 |
|-----------------|-------------|--|-----|
| B.社會 | | | |
| 僱傭及勞工慣例 | | | |
| B1：僱傭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 34 |
| |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33 |
| | 關鍵績效指標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不適用 |
| B2：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 35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1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36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不適用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36 |
| B3：發展及培訓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37 |
| | 關鍵績效指標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37 |
| | 關鍵績效指標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不適用 |
| B4：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 38 |
| | 關鍵績效指標 B4.1 |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38 |
| | 關鍵績效指標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38 |

| 層面 |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 描述 | 頁次 |
|-----------------|-------------|--|-----|
| B.社會 (續) | | | |
| 營運慣例 | | | |
| B5：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38 |
| | 關鍵績效指標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39 |
| | 關鍵績效指標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執行有關慣例涉及的供應商數目、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不適用 |
| B6：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 40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問題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 不適用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式。 | 40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40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4 | 描述質量保證流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 40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41 |
| B7：反貪污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 42 |
| | 關鍵績效指標 B7.1 |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不適用 |
| | 關鍵績效指標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42 |
| 社區 | | | |
| B8：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42 |
| | 關鍵績效指標 B8.1 | 專注貢獻範疇 (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42 |
| | 關鍵績效指標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如金錢或時間)。 |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鍾楚霖先生（「鍾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鍾先生於傳媒及娛樂領域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在澳門創辦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棋人澳門」），專門舞台製作及娛樂相關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彼亦創辦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棋人香港」），該公司為客戶提供品牌管理、廣告、活動規劃及藝人管理。鍾先生目前為棋人澳門及棋人香港的董事總經理。

鍾先生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文化產業委員會的會議召集人、澳門特區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澳門演藝人協會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鍾先生已完成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CISL」）及香港董事學會合辦的Global Directorship Programme及CISL舉辦的Prince of Wales's Business of Sustainability Programme。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唐先生於業務開發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彼於澳門成立力加市場推廣及顧問有限公司（「力加市場推廣」），該公司專門為客戶提供活動統籌及制定策略性規劃。於二零一一年，彼創立力加（香港）有限公司（「力加（香港）」），該公司於香港市場提供創新營銷解決方案。同年，彼亦成立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該公司製作並發行電影以及籌辦演唱會。目前，唐先生為力加市場推廣及力加（香港）的行政總裁，亦為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的董事。

唐先生為Sir of Malta Knights of St. John、澳門演藝人協會創會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聖傑文大學工商管理（中國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哥斯達黎加商業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唐先生完成洛杉磯加尼福利亞達大學戲劇、電影及電視學院（一間世界頂尖的娛樂及表演藝術機構）的製作專業課程。於二零一九年，唐先生完成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CISL」）及香港董事學會合辦的Global Directorship Programme，以及完成CISL組織之Prince of Wales's Business of Sustainability Programm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陳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擔任於新加坡上市之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喜臨先生（「蕭先生」），66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加入本集團，為Fortune T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蕭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蕭先生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在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目前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傑麟先生（「丁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高級主管，於併購、投資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丁先生曾在兩家財富五百強企業任亞太區合規主管及區域總監達15年，亦曾為一家跨國製造企業的營運總監。丁先生目前為香港持牌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其客戶提供投資諮詢及風險管理服務，客戶包括香港著名的金融集團，中國的一間海外銀行及多間私募基金公司。

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負責人員，以於香港提供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丁先生獲英國萊徹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葉奇志先生（「葉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並取得會計商業學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經驗，現為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及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160頁。

業務回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或營運、業務及前景將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關於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媒體及娛樂業務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多個休閒娛樂場所或設施關閉，嚴重影響媒體及娛樂業務，使本集團籌辦或投資的演唱會及娛樂活動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及娛樂業務的總收入為約17,7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15,427,000港元減少84.62%。於年內，收入主要來自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贊助收入、投資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收益。本集團籌辦及投資合共3場演唱會(二零一九年：35場演唱會)；籌辦一場展覽會，即「嘆嘆!與屁屁偵探完美破案!台北篇」；以及於香港籌辦2間快閃店。

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

懷集殯儀館

懷集的火葬場及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平穩，本年度總收入(包括已確認相關政府補助)約為11,3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820,000港元上升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如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保留溢利。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楚霖先生

唐才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唐才智先生及陳偉民先生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其後每兩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 姓名 | 身份 | 附註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鍾楚霖先生（「鍾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 | 2,000,000 | 1,000,000 | 3,000,000 | 0.24% |
|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287,549,682 | - | 287,549,682 | 22.99% |
| |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 2 | 431,346,823 | - | 431,346,823 | 34.49% |
| | | | 718,896,505 | - | 718,896,505 | 57.48% |

附註：

1. 相關股份指1,00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後3年內於本公司刊發記錄本集團經審計除稅後綜合溢利淨額不少於500萬港元之任何年報後的1個營業日內歸屬。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分別為「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此後不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失效／註銷。董事可酌情向將對或已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在任何12個月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若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6,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30%。概無參與者獲授予超出購股權計劃所載個人限額之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有效期約為半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6。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 | |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歸屬期 | 每股行使價 |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股價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沒收/失效/註銷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 | | | | | |
| 類別1: 僱員/顧問 | | | | | | | | | | |
| 僱員 | 9,000,000 | - | - | (500,000) | 8,500,0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一日 | 授出日歸屬 | 0.740港元 | 0.720港元 |
| 顧問 | 7,800,000 | - | - | - | 7,800,0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一日 | 授出日歸屬 | 0.740港元 | 0.720港元 |
| 總計 | 16,800,000 | - | - | (500,000) | 16,300,000 | | | | |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不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限，旨在透過股份獎勵認可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概要載列如下：

| 獲獎勵者姓名 | 授出日期 | 獎勵股份數目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歸屬 | 年內已失效 | |
| 鍾楚霖先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6。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 姓名／名稱 | 身份 | 附註 | 股份數目 | 好／淡倉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唐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287,549,682 | 好倉 | 22.99% |
| |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 1 | 431,346,823 | 好倉 | 34.49% |
| | | | 718,896,505 | | 57.48% |
| 周焯華先生（「周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431,346,823 | 好倉 | 34.49% |
| |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 1 | 287,549,682 | 好倉 | 22.99% |
| | | | 718,896,505 | | 57.48% |
| 鄭丁港先生（「鄭先生」） |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 1 | 718,896,505 | 好倉 | 57.48% |
|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 | 98,472,498 | 好倉 | 7.87% |
|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 | 1,800 | 好倉 | 0.00% |
|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及3 | 149,472,498 | 好倉 | 11.95% |
| | | | 149,474,298 | | 11.95% |
| 陳秉志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97,390,000 | 好倉 | 7.79% |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卓銘資本有限公司及海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6,000,000股及15,000,000股股份，彼等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彼等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徐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00股股份。徐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前任主席及前任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唐先生」）為太陽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演唱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太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亦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演唱會製作及統籌。唐先生亦為Sun Asia Group Limited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投資及製作。因此，彼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為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演唱會統籌及製作、廣告設計及市場規劃、原創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公關及藝人管理。彼為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廣告製作、項目管理諮詢、設計、出版、娛樂製作及推廣。彼亦為棋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娛樂相關投資及管理。彼亦為好傳媒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拍攝、音樂製作、廣告製作、原創音樂、網頁設計、刊物出版及媒體。彼亦為義仕音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唱片發行、藝人管理、音樂製作人管理、品牌管理、音樂家管理、演唱會製作及音樂製作。因此，彼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在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審核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的員工的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就執行彼等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有關彌償不得涉及任何因董事的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的事項。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以保障董事免受因對董事提出申索而產生的潛在費用及負債。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年末亦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容許之較低公眾持股量，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8A條之規定，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9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部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un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 Management Inc及林江欽先生與光尚藍海制作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該協議訂約方向意向合資公司注資，並於協議中載列合資公司處理事務之方式。此外，同日亦一併訂立設備轉讓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i)投資控股及(ii)在澳門從事舞台製作及提供相輔工程服務以及銷售和出租用於現場表演活動的音響、燈光和舞台設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才智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2至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即與若干火葬場業務有關賬面值約為9,543,000港元的經營權（「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該無形資產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及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釐定。於回顧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基於使用價值法，按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貼現率釐定。

該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無形資產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

我們關注該領域乃由於牽涉其中的結餘重大，且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5。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該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我們於評估該等減值評估所用方法、假設及估計時採取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預算／預測收入及經營業績、長期增長率以及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同時計及過往年度假設及管理層所做估計的歷史準確性；
- 我們了解了關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當前及預期未來發展情況，可能影響現金流量預測關鍵假設及估計的因素，以及適用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
- 我們評估 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能力及適任性；
- 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參考相關可得資料評估管理層或外部估值師所用的方法以及所作出的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其中包括）特定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於相關關鍵假設及估計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及
- 我們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準確性。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日輝。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5 | 29,095 | 126,247 |
| 銷售成本 | | (20,119) | (109,525) |
| 毛利 | | 8,976 | 16,72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2,400 | 4,744 |
|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 | (5,133) | (19,258) |
|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 | (36,649) | (52,672) |
| 融資成本 | 7 | (73) | (339) |
| 除稅前虧損 | 6 | (30,479) | (50,803) |
| 所得稅開支 | 10 | (196) | (749) |
| 本年度虧損 | | (30,675) | (51,552)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0,541) | (49,122) |
| 非控股權益 | | (134) | (2,430) |
| | | (30,675) | (51,552)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12 | | |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 | (2.4) | (4.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 | (30,675) | (51,552)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666 | (261)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9,009) | (51,813)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9,010) | (49,333) |
| 非控股權益 | 1 | (2,480) |
| | (29,009) | (51,81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3,140 | 14,820 |
| 使用權資產 | 14(a) | 187 | 1,834 |
| 無形資產 | 15 | 13,971 | 13,644 |
| 於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 16 | 1,350 | –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9 | 10,571 | 14,24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9,219 | 44,54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907 | 95 |
|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 | 16 | 8,545 | 21,374 |
| 應收貿易款項 | 18 | 3,905 | 19,83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32,254 | 44,202 |
| 可收回稅項 | | 68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0 | 34,037 | 19,039 |
| 流動資產總值 | | 79,716 | 104,54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 | 21 | 23,482 | 39,916 |
| 遞延收入 | 23 | 498 | 492 |
| 其他借款 | 22 | – | 335 |
| 租賃負債 | 14(b) | 141 | 1,652 |
| 應付稅項 | | 7,429 | 10,27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1,550 | 52,67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8,166 | 51,87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87,385 | 96,41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87,385 | 96,41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收入 | 23 | 1,957 | 2,308 |
| 租賃負債 | 14(b) | 51 | 150 |
| 其他借款 | 22 | 20,000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 | 2,386 | 2,24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4,394 | 4,706 |
| 資產淨值 | | 62,991 | 91,712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5 | 31,270 | 31,270 |
| 儲備 | 28 | 30,085 | 58,807 |
| | | 61,355 | 90,077 |
| 非控股權益 | | 1,636 | 1,635 |
| 總權益 | | 62,991 | 91,712 |

鍾楚霖
董事

唐才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附註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 股份 獎勵計劃 項下所持 股份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30,445 | 329,188 | 31,713 | (217) | 7,270 | - | (293,345) | 105,054 | 4,115 | 109,169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49,122) | (49,122) | (2,430) | (51,552)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11) | - | - | - | (211) | (50) | (261)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211) | - | - | (49,122) | (49,333) | (2,480) | (51,813) |
|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 | 26 | - | - | - | - | - | (1,696) | - | (1,696) | - | (1,696) |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股份 | 26 | - | - | - | - | (1,305) | 1,305 | - | - | - |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26 | - | - | - | - | 12,937 | - | - | 12,937 | - | 12,937 |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安排 | 26 | - | - | - | - | 1,335 | - | - | 1,335 | - | 1,335 |
|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 27 | 825 | 20,955 | - | - | - | - | - | 21,780 | - | 21,780 |
| 因購股權註銷而轉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 26 | - | - | - | - | (13,258) | - | 13,258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31,270 | 350,143* | 31,713* | (428)* | 6,979* | (391)* | (329,209)* | 90,077 | 1,635 | 91,712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30,541) | (30,541) | (134) | (30,675)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531 | - | - | - | 1,531 | 135 | 1,666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531 | - | - | (30,541) | (29,010) | 1 | (29,009) |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安排 | 26 | - | - | - | - | 288 | - | - | 288 | - | 288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270 | 350,143* | 31,713* | 1,103* | 7,267* | (391)* | (359,750)* | 61,355 | 1,636 | 62,991 |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30,0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80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30,479) | (50,803) |
| 就以下作出調整： | | | |
| 遞延收入攤銷 | 6 | (489) | (4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 | 3,642 | 3,56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 | 1,168 | 1,696 |
| 無形資產攤銷 | 6 | 223 | 223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 6 | 4,256 | 44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 6 | 3,505 | 709 |
| 戲劇及電影製作之減值 | 6 | - | 5,153 |
| 終止租賃之收益 | 6 | (1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 6 | 56 | (50) |
|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 6 | - | (400)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 | 288 | 14,272 |
| 戰略合作開支 | 6 | 3,600 | 377 |
| 融資成本 | 7 | 73 | 339 |
| | | (14,171) | (25,372) |
| 存貨減少／(增加) | | (812) | 22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 | 11,675 | (1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8,516 | (15,684) |
| 製作中之電影及戲劇減少 | | - | 352 |
|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減少淨額 | | 11,479 | 2,765 |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 (16,434) | 28,331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 | 253 | (9,604)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2,997) | - |
| 已付海外稅項 | | (113) | (223) |
|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 (2,857) | (9,827) |

續／...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 | 50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314) | (3,063) |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1,314) | (3,013)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來自一項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 20,000 | - |
| 償還一項其他借款 | (335) | (2,625) |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1,118) | (1,576)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1,696) |
| 已付利息 | (73) | (339)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18,474 | (6,23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 14,303 | (19,076)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9,039 | 37,972 |
|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695 | 143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4,037 | 19,03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存分析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34,037 | 19,03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
- 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黑芝麻娛樂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黑芝麻(北京)」) ^{(0)及(0)}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 1,400,000美元 | - | 70 | 製作戲劇及音樂表演及 音樂知識產權管理 |
| 黑芝麻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黑芝麻」) | 香港 | 10,001,001港元 | - | 70 | 製作戲劇及音樂表演、藝人管理及 表演及音樂知識產權管理 |
| 宏達(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100 | 持有會籍 |
| 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 (「懷集」) ^{(0)及(0)}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500,000 | - | 100 | 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 |

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2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仁智生命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
| 太陽娛樂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項目 |
| 太陽動力影視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製作在線戲劇 |
| 光尚文化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及投資電影製作項目 |
| 光尚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及組織/製作演唱會、 其他娛樂活動以及電影製作項目 |

附註：

- (i)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懷集之控股公司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擁有懷集業績70%溢利分派比率。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或對本集團有特別重要性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其詳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以及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者，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全部價值均調整至最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為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不論此舉是否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於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的任何變動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a)已收代價的公平值，(b)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c)損益內的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提前採納)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及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各方理解及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及負債定義及確認的標準。該框架亦闡明了管理、審慎和計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均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及就業務的定義引入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就將被視為一項業務的一組活動和資產而言，其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及一個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實際過程。一項業務的存在要素毋須包括創造輸出所需的所有輸入及過程。該等修訂本移除了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收購業務及繼續生產輸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所收購輸入及所收購實際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將輸出的定義縮小至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為評估一項已收購過程是否屬實際提供指引，並引入備用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較其為少；(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時適用。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將追溯應用。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了新的重大的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遺漏、失實或模糊不清而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量級而定，或兩者兼而有之。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 保險合約 ^{3、6}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3、5}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 虧損合約 — 達成合約之成本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² |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⁶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仍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提述*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提述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提述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於初始應用期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內扣除資產達到以管理層預定的方式運行所必要的位置與條件時產生的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本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於初始應用期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時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本於初始應用期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修訂本應用於在實體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於初始應用期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安排相關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權為按合同約定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共同控制權為按合同約定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其出售其應佔合營業務產出所得的收益；
- 其應佔出售共同業務產出所得的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電影版權的投資及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層級1 – 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層級2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 層級3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 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列支。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評估，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僅在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b) 該方乃適用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 (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乃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到其現時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相應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基準計算，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3 $\frac{1}{3}$ %至10%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
| 廠房及機器 | 5%至10% |
| 傢俬及設備 | 20%至33 $\frac{1}{3}$ % |
| 汽車 | 10%至33 $\frac{1}{3}$ %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 於出售或預期不能透過其用途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損益表所確認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是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應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如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未來適用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經營權

獨立收購的經營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經營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經營權應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經營權不進行攤銷。具有無限年期的經營權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如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未來適用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會所會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有意一直持有的會所會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特許權

購買特許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 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按直線法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續)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物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 (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付款發生變化)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室物業的短期租賃 (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處理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需要滿足的條件是，其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模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亦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持有金融資產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以持有資產既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為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未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詳情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為確定與實體收入或EBITDA或其他類似計量指標掛鈎的合約中的任何衍生工具，本集團將此類計量指標視為金融變量。來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於損益表確認。

當嵌入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會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拆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導致現金流量發生重大改變而需要重估，或當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嵌入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不分拆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已轉讓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若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增信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情況，則就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的情況，則不論違約發生的時間，一律須就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18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情況之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會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當沒有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除應收貿易款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分類為以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

-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 (但並非購入或源生已出現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或倘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而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根據管理層對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特定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考慮尚未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的日數、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以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按下列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反映(a)透過評估各項可能發生違約的風險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b)貨幣時間價值；及(c)於報告日期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關於逾期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本集團可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若干嵌入式衍生工具規定允許的情況，或能提供更相關資料的情況下，在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因為：(a)該項指定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礎計量有關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可能導致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有時稱為「會計錯配」)；或(b)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組合根據正式書面文件載明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進行管理和作出績效評估，並在內部以此為基礎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該分組的資料。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其後並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中列示。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值的差異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及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按成本確認。概不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至完成及出售時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 (包括定期存款) 以及與現金性質相類似的資產。

撥備

如因以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 (法定或推定)，以致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而有關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增加之已貼現之現值數額計入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轉回的時間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轉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異將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將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在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予以動用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 (及稅法) 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可合理確定將取得該補助金，並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初步確認。倘補助金涉及開支項目，則於補助金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向客戶移交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向客戶移交商品或服務作交換而將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很有可能於其後解決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後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重大撥回為止。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貨品交付時。

(b) 火化及殯儀服務

火化及殯儀服務的收入一般於提供／履行相關服務及／或發生相關活動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c) 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

組織演唱會或其他娛樂活動的收入一般於發生相關演唱會或其他娛樂項目以及提供／履行相關服務時確認。

(d) 贊助收入

特定期間具體贊助活動的贊助收入一般於相關贊助期間通常按直線基準確認，原因為客戶根據贊助安排，或於提供／履行相關服務及／或發生相關項目／活動時，同時收取及耗用獲提供的利益。

(e)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

就／有關具體項目／活動提供藝人管理、藝人表演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入一般於發生相關特定項目／活動及／或於提供／履行相關服務時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

當地政府補貼的火化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且有關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因素。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淨變動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來源的收入。

其他收入

某一期間所提供服務／安排相關的管理費收入一般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根據安排提供的利益。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式為將準確貼現於金融工具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限 (倘適用) 內的估計未來收訖現金的利率運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收到客戶付款或應收客戶付款 (以較早者為準) 早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 (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報酬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 (包括董事) 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之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 (「股本結算交易」)。

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後就授出而與僱員及非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報酬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之可能性獲評定為最終將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附帶於報酬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報酬公平值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倘報酬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倘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經修訂而報酬之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某項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視作該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此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之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的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員工運作一個界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的基金內。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定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 (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確定用於相關的資產、費用或收入初步確認及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的終止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是指本集團最初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收款項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有多個預收或預付款項，則本集團確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的損益表則以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不斷出現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造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及相關稅務法例之詮釋、相關詮釋及慣例之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及稅項撥備乃據此設定。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相關稅法、詮釋及慣例之所有變動。

與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會計處理，當中包括顧問承擔的溢利保證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詳述，管理層在充分考慮整體安排的實質及目的後，評估若干與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釐定安排各部分的適用會計處理及估值基礎。當中需要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評估有關事實及情況，從而作出釐定。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顧問提供服務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入賬，而顧問所承諾溢利保證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假設。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 (包括使用權資產) 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或當出現有關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的情況下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時, 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自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之遞增成本而計量。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式, 管理層須估計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 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有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假設釐定。本集團基於各報告期末關於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動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反映債務人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該等假設及估計出現變動可重大影響評估結果, 且有必要於損益中扣除額外減值。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倘於財務狀況表入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平值無法按活躍市場報價計量/獲得, 其公平值利用估值方法 (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型) 釐定。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乃盡可能從有關可觀察市場/資源取得, 但倘無法從可觀察市場/資源取得, 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須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及估計。估值要求管理層就模型輸入數據作出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 當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其他因素 (視情況而定)。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及估計出現變動可影響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購股權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包括釐定股價之預期波動幅度、預期將派付之股息、購股權行使期之無風險利率、購股權之預期期限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等因素。倘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結果與預期有所偏差，其差額將會影響有關購股權於剩餘歸屬期間後之損益。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用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視情況而定）。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其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娛樂相關業務；及
- (b) 火化及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以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融資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所會籍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附註5) | | | |
| 外界客戶合約收入 | 17,566 | 5,582 | 23,148 |
| 其他收入 [#] | 181 | 5,766 | 5,947 |
| | 17,747 | 11,348 | 29,095 |
| 分部業績 | (20,900) | 1,344 | (19,556) |
| <u>調節項：</u>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 | | (10,850) |
| 融資成本 | | | (73) |
| 除稅前虧損 | | | (30,479) |
| 分部資產 | 70,098 | 26,023 | 96,121 |
| <u>調節項：</u>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22,814 |
| 資產總值 | | | 118,935 |
| 分部負債 | (18,711) | (13,624) | (32,335) |
| <u>調節項：</u>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23,609) |
| 負債總額 | | | (55,944)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折舊及攤銷 | 618 | 1,813 | 2,43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56 | – | 56 |
| 戰略合作開支 [^] | 3,600 | – | 3,600 |
| 資本開支 [*] | 42 | 1,272 | 1,314 |

[#] 包括就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以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收益淨額。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於本年度，根據另一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已付的部分戰略合作服務預付款項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27)。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附註5) | | | |
| 外界客戶合約收入 | 113,500 | 5,226 | 118,726 |
| 其他收入 [#] | 1,927 | 5,594 | 7,521 |
| | 115,427 | 10,820 | 126,247 |
| 分部業績 | (25,898) | 362 | (25,536) |
| <u>調節項：</u>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 | | (24,928) |
| 融資成本 | | | (339) |
| 除稅前虧損 | | | (50,803) |
| 分部資產 | 93,005 | 24,589 | 117,594 |
| <u>調節項：</u>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31,494 |
| 資產總值 | | | 149,088 |
| 分部負債 | (38,990) | (6,743) | (45,733) |
| <u>調解項：</u>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11,643) |
| 負債總額 | | | (57,376)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折舊及攤銷 | 806 | 1,750 | 2,556 |
| 戲劇及電影製作減值 | 5,153 | – | 5,15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 | 50 | 50 |
| 戰略合作開支 [^] | 377 | – | 377 |
| 資本開支 [*] | 119 | 2,937 | 3,056 |

[#] 包括就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以及投資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項目的收益淨額。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於本年度，根據另一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已付的部分戰略合作服務預付款項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27)。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合約收入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5,635 | 32,699 |
| 澳門 | - | 76,866 |
| 中國內地 | 5,998 | 9,161 |
| 台灣 | 11,515 | - |
| | 23,148 | 118,726 |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相關銷售、演唱會或其他娛樂活動發生／提供相關服務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5,521 | 8,304 |
| 中國內地 | 21,646 | 21,977 |
| 其他 | 131 | 17 |
| | 27,298 | 30,298 |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有關資產之所在地，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預付款項。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火化及殯儀服務分部與一名主要客戶進行交易產生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收入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客戶 | 5,766 | 不適用* |

* 低於本集團總收入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客戶合約收入 | | |
| 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以及銷售有關貨品 | 5,582 | 5,226 |
| 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收入以及銷售有關貨品 | 17,175 | 111,853 |
|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收入 | 391 | 1,295 |
| 其他 | - | 352 |
| | 23,148 | 118,726 |
| 其他來源的收入 | | |
| 提供火化服務 | 5,766* | 5,594* |
| 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收益，淨額 | 181 | 1,927 |
| | 5,947 | 7,521 |
| | 29,095 | 126,247 |

* 即在若干地區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分部 |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貨品或服務類別 | | | |
| 銷售貨品 | 558 | 580 | 1,138 |
| 火化及殯儀服務 | – | 5,002 | 5,002 |
| 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 | 16,569 | – | 16,569 |
| 贊助 | 48 | – | 48 |
| 藝人管理及表演 | 391 | – | 391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17,566 | 5,582 | 23,148 |
| 地區市場 | | | |
| 香港 | 5,635 | – | 5,635 |
| 中國內地 | 416 | 5,582 | 5,998 |
| 台灣 | 11,515 | – | 11,515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17,566 | 5,582 | 23,148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 按時間點轉讓貨品 | 558 | 580 | 1,138 |
| 於相關服務獲提供／履行及／或 相關項目／活動發生 | 17,008 | 5,002 | 22,010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17,566 | 5,582 | 23,148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i) 收入資料細分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分部 |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貨品或服務類別 | | | |
| 銷售貨品 | 702 | 524 | 1,226 |
| 火化及殯儀服務 | – | 4,702 | 4,702 |
| 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 | 95,292 | – | 95,292 |
| 贊助 | 15,859 | – | 15,859 |
| 藝人管理及表演 | 1,295 | – | 1,295 |
| 其他 | 352 | – | 352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113,500 | 5,226 | 118,726 |
| 地區市場 | | | |
| 香港 | 32,699 | – | 32,699 |
| 澳門 | 76,866 | – | 76,866 |
| 中國內地 | 3,935 | 5,226 | 9,161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113,500 | 5,226 | 118,726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 按時間點轉讓貨品 | 702 | 524 | 1,226 |
| 於相關服務獲提供／履行及／或 相關項目／活動發生 | 112,798 | 4,702 | 117,500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113,500 | 5,226 | 118,726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i) 收入資料細分 (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分部 |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客戶合約收入 | | | |
| 外部客戶 | 17,566 | 5,582 | 23,14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分部 |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客戶合約收入 | | | |
| 外部客戶 | 113,500 | 5,226 | 118,726 |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當前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 | |
| 媒體及娛樂相關服務 | - | 2,540 |
| | - | 2,540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獲達成，且款項通常於交付後30日內到期應付。

火化及殯儀服務

履約責任一般於提供／履行相關服務及／或發生相關活動時獲達成，且款項通常於服務完成時到期應付。

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

履約責任一般於相關演唱會或其他娛樂活動發生及提供／履行相關服務時獲達成，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而票務代理及／或其他相關方通常在60至180天與本集團結算相應款項。

贊助收入

履約責任一般於贊助期內，或提供／履行相關服務及／或發生相關項目／活動時獲達成，其款項通常於有關項目／活動完成後到期應付，一般須預先作出若干付款，尾款通常於有關項目／活動完成後或根據協定條款應付。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

履約責任通常於若干項目／活動發生後及／或當提供／履行相關服務時獲達成，且款項通常於有關項目、活動或服務完成後30至60日內到期應付。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電影項目投資收益 | — | 2,28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 | 50 |
| 政府補貼 [#] | 748 | — |
| 管理費收入 | 816 | 816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780 |
| 其他 | 836 | 816 |
| | 2,400 | 4,744 |

[#] 政府補貼指根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保就業計劃收取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已售存貨之成本 | | 801 | 787 |
| 確認為開支之戲劇成本（不包括減值） [^] | | — | 35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 3,642 | 3,56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a) | 1,168 | 1,696 |
| 無形資產攤銷* | 15 | 223 | 223 |
| 並不包含在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 14(c) | 875 | 465 |
| 核數師酬金 | | 2,000 | 2,499 |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附註8））： | | | |
| 薪金、花紅及其他利益 | | 11,297 | 11,155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 7,581 |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 | 288 | 1,335 |
|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 | 210 | 158 |
| | | 11,795 | 20,229 |
| 與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 5,35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 | 56 | (50) |
| 終止租賃之收益 | | (14) | — |
|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 15 | — | (400)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 18 | 4,256 | 44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19 | 3,505 | 709 |
| 戲劇及電影製作減值** | | — | 5,153 |
| 戰略合作開支 [#] | 27 | 3,600 | 377 |
| 共同投資者分佔本集團組織之演唱會及 其他娛樂活動之淨（收入）／虧損* | | (404) | 4,329 |
| 外匯差額，淨額 | | 188 | 202 |
|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 | (489) | (499) |

*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值乃根據管理層估計可從戲劇及電影製作中收回／變現的金額並參考個別資產的特定風險及未來前景以及預期市場發展而作出。

[#] 根據另一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已付的部分戰略合作服務預付款項於損益中扣除。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其他借款利息 | 5 | 106 |
| 租賃負債利息 | 68 | 233 |
| | 73 | 339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於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袍金 | 720 | 720 |
| 其他薪金： | | |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利益 | 1,690 | 1,084 |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 288 | 1,335 |
| 退休計劃供款 | 36 | 22 |
| | 2,014 | 2,441 |
| | 2,734 | 3,161 |

於上一年度，一名董事就其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若干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已包括在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內。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陳偉民先生 | 240 | 240 |
| 蕭喜臨先生 | 240 | 240 |
| 丁傑麟先生 | 240 | 240 |
| | 720 | 720 |

於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二零一九年：無)。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 薪金、 酌情花紅 及其他利益 千港元 | 以股權結算 之股份 獎勵開支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總酬金 千港元 |
|------------|-----------------------------|-----------------------------|-------------------|--------------|
| 二零二零年 | | | | |
| 主席及執行董事： | | | | |
| 唐才智先生 | 1,300 | - | 18 | 1,318 |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 | | |
| 鍾楚霖先生 | 390 | 288 | 18 | 696 |
| | 1,690 | 288 | 36 | 2,014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續)

| | 薪金、 酌情花紅 及其他利益 千港元 | 以股權結算 之股份 獎勵開支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總酬金 千港元 |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主席及執行董事： | | | | |
| 唐才智先生 | 705 | - | 14 | 719 |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 | | |
| 鍾楚霖先生 | 379 | 1,335 | 8 | 1,722 |
| | 1,084 | 1,335 | 22 | 2,441 |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九年：無)。本年度剩餘四名(二零一九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利益 | 3,102 | 3,472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1,708 |
| 退休計劃供款 | 72 | 87 |
| | 3,174 | 5,267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薪酬屬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 | 僱員數目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 3 |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 | 1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 |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間 | — | 1 |
| | 4 | 5 |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於過往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因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已包括在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過往年度，於該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即期—香港 | | |
| 本年度開支 | — | 463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89 |
| 即期—其他地區 | | |
| 本年度開支 | 196 | 197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196 | 749 |

10. 所得稅 (續)

採用香港(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30,479) | (50,803) |
|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抵免(二零一九年：16.5%) | (5,029) | (8,383) |
|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頒佈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863 | 1,348 |
| 對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 - | 89 |
| 毋須繳稅之收入 | (128) | (137) |
| 不可扣稅開支 | 79 | 1,354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476 | 5,041 |
| 其他 | 1,935 | 1,437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 196 | 749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約1,250,198,000股(二零一九年：1,219,442,000股)進行計算，並作出調整以扣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獎勵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數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機器 千港元 |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10,755 | 7,838 | 4,976 | 2,439 | 4,318 | 30,326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581) | (3,308) | (1,992) | (1,410) | (3,215) | (15,506) |
| 賬面淨值 | 5,174 | 4,530 | 2,984 | 1,029 | 1,103 | 14,820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5,174 | 4,530 | 2,984 | 1,029 | 1,103 | 14,820 |
| 添置 | — | 926 | — | 68 | 320 | 1,314 |
| 出售 | — | — | — | (56) | — | (56) |
| 年內折舊撥備 | (177) | (1,575) | (573) | (442) | (875) | (3,642) |
| 匯兌調整 | 321 | 190 | 158 | 6 | 29 | 704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5,318 | 4,071 | 2,569 | 605 | 577 | 13,140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11,506 | 9,109 | 5,297 | 2,432 | 4,717 | 33,061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188) | (5,038) | (2,728) | (1,827) | (4,140) | (19,921) |
| 賬面淨值 | 5,318 | 4,071 | 2,569 | 605 | 577 | 13,140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機器 千港元 |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10,987 | 5,307 | 4,740 | 2,330 | 4,774 | 28,13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281) | (2,009) | (1,624) | (962) | (2,713) | (12,589) |
| 賬面淨值 | 5,706 | 3,298 | 3,116 | 1,368 | 2,061 | 15,549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5,706 | 3,298 | 3,116 | 1,368 | 2,061 | 15,549 |
| 添置 | - | 2,613 | 334 | 116 | - | 3,063 |
| 年內折舊撥備 | (428) | (1,327) | (408) | (452) | (952) | (3,567) |
| 匯兌調整 | (104) | (54) | (58) | (3) | (6) | (22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5,174 | 4,530 | 2,984 | 1,029 | 1,103 | 14,82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10,755 | 7,838 | 4,976 | 2,439 | 4,318 | 30,326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581) | (3,308) | (1,992) | (1,410) | (3,215) | (15,506) |
| 賬面淨值 | 5,174 | 4,530 | 2,984 | 1,029 | 1,103 | 14,820 |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物業訂立租賃合約。若干物業租賃之租期通常為一至兩年，而其他設備之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物業。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物業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369 |
| 添置 | 1,156 |
| 折舊開支 | (1,696) |
| 匯兌調整 | 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834 |
| 添置 | 245 |
| 租賃終止 | (767) |
| 折舊開支 | (1,168) |
| 匯兌調整 | 43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7 |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 | 租賃負債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1,802 | 2,369 |
| 新租賃 | 245 | 1,005 |
| 租賃終止 | (781) | — |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 68 | 233 |
| 付款 | (1,186) | (1,809) |
| 匯兌調整 | 44 | 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192 | 1,802 |
| 分析為： | | |
| 流動部分 | 141 | 1,652 |
| 非流動部分 | 51 | 150 |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 | 68 | 23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1,168 | 1,696 |
| 與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結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 823 | 399 |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 52 | 66 |
|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 2,111 | 2,394 |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c)披露。

15. 無形資產

| | 版權 千港元 | 經營權 千港元 | 會所會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 | | | | |
|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1,831 | 8,993 | 2,820 | 13,644 |
| 年內計提撥備之攤銷 | (223) | – | – | (223) |
| 匯兌調整 | – | 550 | – | 550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8 | 9,543 | 2,820 | 13,971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2,228 | 9,543 | 2,900 | 14,671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620) | – | (80) | (700) |
| 賬面淨值 | 1,608 | 9,543 | 2,820 | 13,971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2,228 | 9,162 | 2,900 | 14,290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74) | – | (480) | (654) |
| 賬面淨值 | 2,054 | 9,162 | 2,420 | 13,636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 | | | | |
|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2,054 | 9,162 | 2,420 | 13,636 |
| 年內計提撥備之攤銷 | (223) | – | – | (223) |
| 年內減值撥回 | – | – | 400 | 400 |
| 匯兌調整 | – | (169) | – | (16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31 | 8,993 | 2,820 | 13,644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2,228 | 8,993 | 2,900 | 14,121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97) | – | (80) | (477) |
| 賬面淨值 | 1,831 | 8,993 | 2,820 | 13,644 |

15. 無形資產 (續)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減值測試將個別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相比較，惟會所會籍除外，會所會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基於市場報價（屬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一級）的成本扣除出售資產的估計增量成本的出售成本釐定。

會所會籍

於本年度內，會所會籍概無確認減值，此乃由於該會所會籍的可收回金額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2,820,000港元相同（附註6）。

於上一年度，會所會籍確認減值撥回400,000港元，此乃由於該會所會籍當時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2,420,000港元（撥回減值虧損前）（附註6）。

經營權

與本集團若干火葬場業務相關的經營權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預測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8%（二零一九年：18%）。用於推算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九年：3%）。

於計算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了假設。下文分別載述管理層在進行經營權減值測試時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關鍵假設：

預算／預測經營收益及業績—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預測經營收益及業績的價值之基準為經（其中包括）預期市場發展調整後的緊接預算／預測年度前一年所實現之經營收益及業績。

貼現率—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依據的若干關鍵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6.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按公平值： | | |
| 流動部分 | 8,545 | 21,374 |
| 非流動部分 | 1,35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95 | 21,374 |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投資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

年內，本集團訂立兩項有關投資製作一部動畫電影及電視劇的投資協議，令本集團享有與電影／電視劇的投資及收益或虧損淨額相關的若干權利。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收回其投資額及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分佔歸屬於本集團的若干電影／電視劇收入。本集團將該等安排視為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投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該等投資的現金代價計量投資成本。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應佔該等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公平值。

於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項目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多份投資協議以投資製作／組織若干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該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其中包括）根據相關投資協議的條款分佔歸屬於本集團的各演唱會及娛樂活動的溢利或虧損淨額（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該等投資的現金代價計量該等投資的成本。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應佔該等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公平值。

17. 存貨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殯儀相關物品 | 403 | 95 |
| 其他商品 | 504 | - |
| | 907 | 95 |

18. 應收貿易款項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 8,205 | 19,880 |
| 減值 | (4,300) | (44) |
| | 3,905 | 19,836 |

本集團與其信貸銷售客戶就火葬及殯儀業務的交易期一般為30天。對於媒體和娛樂相關業務，除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的門票銷售及若干贊助安排外，信貸期一般為自開票日期起30至60天，而票務代理及／或其他相關方通常在60至180天與本集團結算彼等所收取之本集團應佔相應款項。本集團致力於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18. 應收貿易款項 (續)

基於發票日期 (或同類日期) 並扣除虧損撥備之已開票的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30天以內 | 546 | 18,089 |
| 31至60天 | 62 | 1,235 |
| 61至90天 | 57 | 51 |
| 90天以上 | 3,240 | 71 |
| | 3,905 | 19,446 |

剩餘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及開票。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44 | 69 |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 | (69) |
|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 4,256 | 44 |
| 於年末 | 4,300 | 44 |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根據已公佈信貸評級的若干可資比較公司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的可獲得的合理且有證據資料、目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概率採用的範圍介乎0.24%至100% (二零一九年：0.23%至1.87%)，而違約損失估計範圍介乎62.14%至62.34% (二零一九年：59.44%至61.64%)。

本年度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某一期間的已逾期應收貿易款項的總賬面值增加。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 | 25,250 | 25,528 |
| 按金 | 2,609 | 7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9,180 | 38,763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 - | 291 |
| | 47,039 | 65,282 |
| 減值撥備 | (4,214) | (6,836) |
| | 42,825 | 58,446 |
| 減：非流動部分 | (10,571) | (14,244) |
| 流動部分 | 32,254 | 44,202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6,836 | 6,127 |
|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6,127) | - |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 3,505 | 709 |
| 於年末 | 4,214 | 6,836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1,0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8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股權。

倘適用，通過考慮違約概率於各報告日期實行減值分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違約概率介乎10.93%至100%(二零一九年：0.2%至16.8%)，而違約損失估計為62.34%(二零一九年：100%)。

本年度虧損撥備淨減少乃主要由於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及某一期間的已逾期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增加。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4,037 | 19,039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4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1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若干銀行現金主要按有關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信譽較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a) | 4,882 | 880 |
| 合約負債 | (b) | 917 | 30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c) | 14,179 | 13,74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d) | 3,504 | 24,983 |
| | | 23,482 | 39,916 |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30天以內 | 35 | 876 |
| 31至60天 | 28 | — |
| 61至90天 | 11 | — |
| 90天以上 | 4,808 | 4 |
| | 4,882 | 880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償還。

2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 (續)

附註：(續)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
|------------|-------------------------|-------------------------|----------------------|
|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 | | | |
| 殯儀服務 | 307 | 307 | 307 |
| 媒體及娛樂相關服務 | 610 | - | 2,549 |
| 總合約負債 | 917 | 307 | 2,856 |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殯儀服務以及媒體及娛樂相關服務而收到的短期預付款。二零二零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就提供媒體及娛樂相關服務而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增加所致。二零一九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年末確認就提供媒體及娛樂相關服務而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產生的相關收入減少所致。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4,4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股權。除以上所述外，其他應付款項均為不計息且須於1年內償還。
- (d) 該款項主要指若干投資者在本集團籌辦／將予籌辦的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項目中所作的投資。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該等投資者有權收回其投資金額（如適用）並佔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的溢利或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該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及／或該等金融負債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或其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作為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有關該分組的資料則按該基準內部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該等金融負債於年內的公平值淨變動404,000港元計入損益（二零一九年：4,329,000港元於損益扣除）。

22. 其他借款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到期 | 千港元 | 到期 | 千港元 |
| 流動 | | | | | |
| 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無抵押 | (i) | — | — | 2020 | 335 |
| 非流動 | | | | |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償還之 其他借款—無抵押 | (ii) | 2025 | 20,000 | — | — |
| | | | 20,000 | | 335 |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指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初償還。該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結清。有關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指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若干循環貸款融資，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其中本金額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之貸款已於年內提取，須於首個提取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償還。有關借款以港元計值。

23. 遞延收入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遞延收入* | 2,455 | 2,800 |
| 減：非流動部分 | (1,957) | (2,308) |
| 流動部分 | 498 | 492 |

* 為鼓勵本集團投資火葬業務，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用於購買火葬業務的相關機器／設備。於取得政府補助金後，本集團將該等補助金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內攤銷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零年

| |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248 |
| 匯兌調整 | 138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386 |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二零一九年

| | 超出相關 折舊部分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25 | 2,291 | 2,416 |
|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 (125) | - | (125) |
| 匯兌調整 | - | (43) | (43)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 | 2,248 | 2,248 |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 |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25 |
|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12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 |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81,7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68,364,000港元)(視乎香港稅務局是否同意), 可無限期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於香港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15,0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13,952,000港元)(視乎有關中國稅務局是否同意), 可於未來三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主要由於該等虧損源自偶爾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或有關實體之不可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流，且董事認為，目前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25. 已發行股本

股份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3,200,000,000股 | | |
| (二零一九年：3,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 80,000 | 80,000 |
| 已發行並繳足： | | |
| 1,250,798,007股 | | |
| (二零一九年：1,250,798,007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 31,270 | 31,270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 | 附註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1,217,798 | 30,445 |
| 發行股份 | (i) | 33,000 | 82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50,798 | 31,27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基於本公司普通股當日的市場報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本公司按普通股公平值向一名第三方顧問配發及發行33,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本公司額外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若干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運營作出貢獻或預期作出貢獻之合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自此已停止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任何人士或實體（其於本集團之服務或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貢獻或預期有貢獻），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期間內（自有關購股權發行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後生效，且除非被註銷／修改，否則將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新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限制為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過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授予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購股權可在毋須支付任何初步付款之情況下以相等於以下較高價格（可按本文規定予以調整）授出：(i)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並無與股息持有人權利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衝突。

2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周焯華先生（「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將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統稱「要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被註銷。

年內，下列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於一月一日 | 0.740 | 16,800,000 | 0.538 | 42,000,000 |
| 於年內授出 | - | - | 0.740 | 16,800,000 |
| 於年內註銷/失效 | 0.740 | (500,000) | 0.538 | (42,0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0.740 | 16,300,000 | 0.740 | 16,800,000 |

2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二零年

| 購股權數目 |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行使期間 |
|------------|--------------|-----------------------|
| 16,300,000 | 0.74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

| 購股權數目 |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行使期間 |
|------------|--------------|-----------------------|
| 16,800,000 | 0.74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一日 |

* 倘發生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於過往年度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已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 | 二零一九年 七月 |
|--------------|-------------|
| 股息率(%) | - |
| 預期波幅(%) | 82.58 |
| 歷史波動(%) | 82.58 |
| 無風險利率(%) | 1.55 |
|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 10 |
|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 0.740 |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基於過往行使規律(倘適用)，其未必能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2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量不同而有所差異。公平值計量並無計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16,800,000份無歸屬條件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6,949,000港元(每股0.414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6,300,000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且可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九年：16,800,000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且可行使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會導致發行額外16,300,000股(二零一九年：16,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407,5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0,000港元)額外股本及11,654,5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012,000港元)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6,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3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部分合資格人士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服務，以及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員。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五年，惟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改之情況則另當別論。

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現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准許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僅限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計劃限額」)。計劃限額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在採納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期自動更新，而所更新的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5%。

2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股份獎勵計劃 (續)

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選擇，而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獲授之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股份可由受託人(「受託人」)利用本集團之現金出資從公開市場上購買，並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將有關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為止。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本公司一名董事(「該董事」)授出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2,000,000股獎勵股份在授出日期立即歸屬，而其餘1,000,000股獎勵股份將在達成若干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後歸屬，而若在授出日期起三年內不能滿足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則該獎勵將失效。

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2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35,000港元)。

以下獎勵股份於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且尚未歸屬：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於授出日期 每股加權 平均公平值 港元 | 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數目 | 於授出日期 每股加權 平均公平值 港元 | 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數目 |
| 於一月一日 | 0.65 | 1,000,000 | - | - |
| 年內已獎勵 | - | - | 0.65 | 3,000,000 |
| 年內已歸屬 | - | - | 0.65 | (2,0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0.65 | 1,000,000 | 0.65 | 1,000,000 |

2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1,000,00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的約0.0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入2,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總代價為1,696,000港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2,000,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於該董事獲歸屬其2,000,000股獎勵股份之過往年度內轉讓予該董事。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變動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普通股數目 |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 普通股數目 |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600,000 | 391 | - | - |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2,600,000 | 1,696 |
| 轉讓予董事 | - | - | (2,000,000) | (1,30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000 | 391 | 600,000 | 391 |

27.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及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及光尚文化香港有限公司（「光尚文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顧問（「顧問」）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光尚文化已委聘顧問為獨立服務提供商，以於三年合作期間內不時就與光尚文化的合作及本集團若干業務提供若干服務（「服務」），而顧問已向光尚文化擔保，同一三年期間本集團將予籌辦或製作的若干演唱會或活動或本集團將予投資或參與的若干演唱會或活動（「演出」）產生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應不低於3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與顧問有關之公司亦以光尚文化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作為顧問於該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27.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及溢利保證 (續)

考慮到三年合作期間將予提供的服務，光尚文化已同意向顧問支付若干顧問費。除顧問費外，作為向顧問提供的獎勵，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計量日期」）向顧問配發及發行3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管理層已根據該協議條款評估與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該安排」）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顧問所承諾的溢利保證），並認為，根據該安排的實質和目的，該安排應作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其中包括用於支付以下事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顧問提供的服務之預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初始入賬，以及(ii)溢利保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

鑒於服務及該安排的具體性質，管理層認為無法獲得服務於計量日期的市價。管理層亦認為，服務的合理公平值估值範圍太大以致本集團推翻服務公平值可以可靠估計的推論。因此，本集團根據計量日期已發行新股之公平值與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之差額，間接估計有關服務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因素有關連。新股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21,78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該日所報市價釐定。就溢利保證而言，本集團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參考溢利保證期間可能未來演出的若干製作成本估計及基於若干假設的估計溢利分佔預測，以及根據該協議條款釐定溢利保證是否將產生任何差額的其他可得數據，藉此估計其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根據有關估計及計量，溢利保證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差額，而管理層認為溢利保證的公平值甚微。因此，本集團參考已發行新股於計量日期的整體公平值以計量服務於該日的公平值。

27.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及溢利保證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初始確認為尚未提供服務的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之成本將於三年合作期間於損益扣除，以反映顧問根據該協議條款提供服務的有關條件獲達成。因此，本集團已於去年確認預付款項21,78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82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0,955,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顧問於本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其於本年度的性質及金額由訂約雙方協定）確認戰略合作開支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7,000港元），且根據該安排對預付款項作出相應減少。

就溢利保證而言，本集團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參考剩餘溢利保證期間可能未來演出的若干製作成本估計及基於若干假設的估計溢利分佔預測，以及根據該協議條款釐定溢利保證是否將產生任何差額的其他可得數據，對溢利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作出估算。根據有關估計及計量，溢利保證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差額，而本公司估計溢利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甚微。

28.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金額及變動情況於第6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實繳盈餘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定義安排實繳盈餘賬，以按下述方式處理有關款項：(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59,873,000港元全數註銷，並將註銷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ii)股本削減產生之股份溢價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抵銷累計虧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因股本重組而產生，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全額及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用以消除或對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據相信：(i)本公司不能或於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不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乃載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 | |
| 懷集 | 30% | 30% |
| 黑芝麻 | 30% | 30% |
| 黑芝麻(北京) | 30% | 30%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懷集 | 392 | 187 |
| 黑芝麻 | (163) | (153) |
| 黑芝麻(北京) | (363) | (2,464)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 | |
| 懷集 | 6,008 | 5,372 |
| 黑芝麻 | 927 | 1,090 |
| 黑芝麻(北京) | (5,172) | (4,700) |

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續)

下表闡明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乃不計及公司間任何對銷，並排除因相關業務合併而產生影響：

| | 懷集 千港元 | 黑芝麻 千港元 | 黑芝麻 (北京) 千港元 |
|--------------------|-----------|------------|--------------------|
| 二零二零年 | | | |
| 收入 | 11,920 | 380 | 38 |
| 開支總額 | (10,613) | (922) | (1,249) |
| 年內溢利／(虧損) | 1,307 | (542) | (1,211) |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2,532 | (542) | (1,568) |
| 流動資產 | 5,511 | 7,319 | 1,761 |
| 非流動資產 | 21,604 | 10,978 | 42 |
| 流動負債 | (1,396) | (15,205) | (8,061) |
| 非流動負債 | (4,343)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2,580 | 29 | (68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272)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 | 179 | (33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 1,308 | 208 | (1,021) |

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續)

| | 懷集 千港元 | 黑芝麻 千港元 | 黑芝麻 (北京) 千港元 |
|--------------------|-----------|------------|--------------------|
| 二零一九年 | | | |
| 收入 | 11,322 | 1,250 | 3,695 |
| 開支總額 | (10,699) | (1,760) | (11,907) |
| 年內溢利／(虧損) | 623 | (510) | (8,212) |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271 | (510) | (8,151) |
| 流動資產 | 3,584 | 7,376 | 3,108 |
| 非流動資產 | 20,894 | 10,978 | 1,184 |
| 流動負債 | (1,080) | (14,720) | (8,833) |
| 非流動負債 | (4,554) | – | (149)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1,731 | (289) | (2,98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937) | – | (2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300 | 2,71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 (1,206) | 11 | (303) |

3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而將予收回的金額7,769,000港元已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顧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於年內相應確認預付款項21,78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82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0,955,000港元。
- (iii) 年內，就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2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6,000港元）及2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5,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非現金的現有租賃終止，導致取消確認使用資產及負債分別為7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7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並就關於一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相應確認租賃終止收益14,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其他借貸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802 | 335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186) | 19,665 |
| 新租賃 | 245 | - |
| 終止租賃 | (781) | - |
| 匯兌變動 | 44 | - |
| 利息開支 | 68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2 | 20,000 |

3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續)

二零一九年

|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其他借貸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369 | 2,96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809) | (2,625) |
| 新租賃 | 1,005 | - |
| 匯兌變動 | 4 | - |
| 利息開支 | 233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2 | 335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載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內 | 875 | 465 |
| 融資活動內 | 1,186 | 1,809 |
| | 2,061 | 2,274 |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關聯方： | | | |
| 已付／應付租金 | (i) | 152 | — |
| 已收管理費 | (ii) | 360 | 360 |
| 已付承辦費用 | (iii) | — | 438 |
| 分佔本集團籌辦演唱會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 收入淨額 | (iv) | 96 | — |
| 分佔一間關聯公司籌辦演唱會支付予本集團之 收入淨額 | (iv) | 846 | — |
| 融資成本 | (v) | 5 | 106 |
| 已付服務費 | (vi) | 395 | 380 |
| 已付／應付一名關聯方的藝人費 | (vii) | 137 | 473 |
| 已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藝人費 | (viii) | 2,139 | — |

附註：

- (i) 租金乃由一間關聯公司根據與該關聯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收取。於相關期間的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股權。
- (ii) 管理費乃根據相關方協定的條款向若干關聯公司收取。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股權。
- (iii) 承辦費與本集團組織的演唱會有關，並根據相關方協定的條款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股權。
- (iv) 分佔收入淨額乃根據相關方協定的條款釐定。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股權。
- (v) 本年度其他借款為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其利息按有關訂約方簽訂的協議收取（附註22）。該貸款已根據本公司一名股東於年內授予本公司的本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之若干循環貸款融資提取。循環貸款融資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由該日起的36個月期間內動用。
- 上一年度其他借款為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的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其利息按有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收取（附註22）。
- (vi) 服務費乃由一間關聯公司根據與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收取。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股權。
- (vii) 藝人費乃根據與相關訂約方協定之藝人協議收取。該藝人費由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一名近親家屬成員收取。
- (viii) 藝人費乃根據相關訂約方之間訂立的條款收取。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該關聯公司的實益股權。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2,410 | 1,804 |
| 以股權結算之獎勵股份開支 | 288 | 1,335 |
| 退休金計劃 | 36 | 22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 2,734 | 3,161 |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乃如下：

二零二零年

金融資產

| |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 | 9,895 | - | 9,895 |
| 應收貿易款項 | - | 3,905 | 3,905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 17,575 | 17,57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34,037 | 34,037 |
| | 9,895 | 55,517 | 65,412 |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二零二零年

金融負債

| |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4,882 | 4,882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之金融負債 | 3,504 | 13,183 | 16,687 |
| 其他借款 | - | 20,000 | 20,000 |
| 租賃負債 | - | 192 | 192 |
| | 3,504 | 38,257 | 41,761 |

* 強制指定為此項目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此項目

二零一九年

金融資產

| |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 | 21,374 | - | 21,374 |
| 應收貿易款項 | - | 19,836 | 19,836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 32,579 | 32,57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19,039 | 19,039 |
| | 21,374 | 71,454 | 92,828 |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九年

金融負債

| |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880 | 88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之金融負債 | 24,983 | 12,818 | 37,801 |
| 其他借款 | - | 335 | 335 |
| 租賃負債 | - | 1,802 | 1,802 |
| | 24,983 | 15,835 | 40,818 |

* 強制指定為此項目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此項目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外) 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 | 賬面值 | | 公平值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 | 9,895 | 21,374 | 9,895 | 21,374 |
| 溢利保證 | - |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504 | 24,983 | 3,504 | 24,983 |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之金融負債各個項目的公平值與各項目的賬面值合理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須按要求還款或折現影響不大。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 (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 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若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就由本集團作出／若干投資者作出且於本年度已完成的若干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項目的投資而言，公平值乃經參考本集團／投資者應收該等演唱會的所得款項淨額後估計得出。就於本年度若干籌備中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經參考其製作預算及基於不同門票銷售情況得出的利潤分佔預測以及可得的市場及歷史數據後估計得出。就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而言，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經參考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後估計得出。

就溢利保證而言，其公平值乃參考溢利保證期內若干可能未來演出的特定估計製作成本預測及基於特定假設的估計溢利分佔預測以及根據該協議條款釐定溢利保證是否將產生任何差額的其他可得數據而估計得出。

公平值層級

下表詮釋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使用下列各項作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 重大可 觀察輸 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 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 | - | - | 9,895 | 9,895 |
| 溢利保證 (第三級) | - | - | - | - |
| | - | - | 9,895 | 9,895 |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使用下列各項作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 重大可 觀察輸 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 | - | - | 21,374 | 21,374 |
| 溢利保證 (第三級) | - | - | - | - |
| | - | - | 21,374 | 21,374 |

年內於第三級內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於一月一日 | 21,374 | 31,908 |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淨額 | 181 | 4,209 |
| 添置 | 10,492 | 30,845 |
| 結算 | (22,152) | (45,58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95 | 21,374 |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概要載列如下：

| |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的公平值敏感度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 收入方法，貼現現金流量法 | 貼現率介乎：0.14%至13.5% (二零一九年：0.03%至2%) | 貼現率增加／減少5% (二零一九年：5%)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96,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3,000港元) |
| 溢利保證 | 收入方法，貼現現金流量法 | 預計票務銷售業績 | 預計票務銷售業績下降5% (二零一九年：5%)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2,936,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3,544,000港元) |
| | | 預計生產成本 | 預計生產成本增加5% (二零一九年：5%)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1,538,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2,081,000港元) |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使用下列各項作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3,504 | 3,50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使用下列各項作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24,983 | 24,983 |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續)

年內於第三級內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於一月一日 | 24,983 | 2,238 |
|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收益) 淨額 | (404) | 4,329 |
| 添置 | 3,838 | 23,627 |
| 結算 | (24,913) | (5,21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04 | 24,983 |

於本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方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一九年：無)。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應收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之金融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審查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運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產生的收入及／或產生的成本和費用。管理層預期美元(「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為港元與美元在狹窄的區間內浮動。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人民幣（「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 | 匯率增加／ (減少) %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二零二零年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5 | (36)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5) | 36 |
| 二零一九年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5 | (18)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5) | 18 |

除對累計虧損的影響外，對本集團的股權沒有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信貸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意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通常須遵守特定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到管理層持續監控。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最大敞口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之最大敞口以及年終階段分級，其主要基於逾期的資料 (除非可在不必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則另作別論) 作出。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 階段1 千港元 | 階段 2 千港元 | 階段 3 千港元 | 簡化法 千港元 | | |
| 應收貿易款項* | - | - | - | 8,205 | 8,205 |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正常** | 6,339 | 10,648 | - | - | 16,987 | |
| — 呆賬** | - | - | 4,802 | - | 4,802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 | | |
| — 未逾期 | 34,037 | - | - | - | 34,037 | |
| | 40,376 | 10,648 | 4,802 | 8,205 | 64,031 |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最大敞口及年終階段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階段1 千港元 | 階段2 千港元 | 階段3 千港元 | 簡化法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 - | - | - | 19,880 | 19,880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22,206 | 11,413 | - | - | 33,619 |
| - 呆賬** | - | - | 5,796 | - | 5,79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 | |
| - 未逾期 | 19,039 | - | - | - | 19,039 |
| | 41,245 | 11,413 | 5,796 | 19,880 | 78,334 |

* 就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法計算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進一步詳情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及無資料指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信貸集中度風險乃按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71% (二零一九年：45%) 之應收貿易款項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本集團有一定的信貸集中度風險。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足夠的資金以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承諾。鑒於本集團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營運所得預計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由高級管理層持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債務融資（如其他借款）及股權融資，維持資金持續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882 | – | 4,882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6,687 | – | 16,687 |
| 其他借款 | 700 | 22,800 | 23,500 |
| 租賃負債 | 147 | 53 | 200 |
| | 22,416 | 22,853 | 45,269 |

二零一九年

|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80 | – | 88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37,801 | – | 37,801 |
| 其他借款 | 336 | – | 336 |
| 租賃負債 | 1,732 | 152 | 1,884 |
| | 40,749 | 152 | 40,901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需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監控資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31,550 | 52,670 |
| 非流動負債 | 24,394 | 4,706 |
| 總負債 | 55,944 | 57,37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61,355 | 90,077 |
| 資產負債比率 | 91.18% | 63.70%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45 | 145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55,120 | 163,041 |
| 其他應收款項 | 2,177 | 26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1,413 | 2,148 |
| 流動資產總值 | 178,710 | 165,450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46 | 2,96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640 | 3,820 |
| 流動負債總額 | 5,286 | 6,780 |
| 流動資產淨值 | 173,424 | 158,67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73,569 | 158,815 |
| 非流動負債 | | |
| 其他借款 | 20,000 | — |
| 資產淨值 | 153,569 | 158,815 |
| 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31,270 | 31,270 |
| 儲備(附註) | 122,299 | 127,545 |
| 總權益 | 153,569 | 158,815 |

續 /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29,188 | 31,713 | 7,414 | - | (261,986) | 106,329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2,315) | (12,315) |
|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 - | - | - | (1,696) | - | (1,696) |
| 歸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 - | - | (1,305) | 1,305 | - |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12,937 | - | - | 12,937 |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安排 | - | - | 1,335 | - | - | 1,335 |
| 於購股權註銷後轉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 - | - | (13,258) | - | 13,258 | - |
|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 20,955 | - | - | - | - | 20,95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50,143 | 31,713 | 7,123 | (391) | (261,043) | 127,545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5,534) | (5,534) |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安排 | - | - | 288 | - | - | 288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0,143 | 31,713 | 7,411 | (391) | (266,577) | 122,299 |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n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 Management Inc.與一名外部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向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光尚藍海製作有限公司(「光尚藍海製作」)注資，而本集團則進一步注資5,600,000港元。於注資完成後，光尚藍海製作由本集團持有70%股權。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已重新分組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29,095 | 126,247 | 155,678 | 94,497 | 16,28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30,541) | (49,122) | (8,260) | (19,641) | (17,293) |
| 資產總值 | 118,935 | 149,088 | 138,999 | 115,159 | 65,927 |
| 負債總額 | (55,944) | (57,376) | (29,830) | (20,868) | (17,566) |
| 資產淨值 | 62,991 | 91,712 | 109,169 | 94,291 | 48,361 |